

日 月 年 六 第

32.2974
144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三月

偽滿現狀

130

中央設計局東北
調查委員會編印

中國經濟研究所
CHINA INSTITUTE OF ECONOMICS
2970

5

偽滿現狀目次

序論

第一 內政

第二 土地

第三 日韓移民

第四 教育

第五 社會

第六 財政

第七 金融

第八 交通

第九 工礦

第十 商業



中國經濟研究所
CHINA INSTITUTE OF ECONOMICS

1005398 5379

附 中西日偽年曆對照表

序

東北四省之為中國領土，已為今日不爭之事實；其地無所謂種族間之爭執，而所謂滿洲國者，實僅日寇為擴張領土所製之傀儡，亦已為今日不爭之事實。中美英三大領袖前於開羅會議後宣告東北四省在戰後必須交還中國，已將此一事實予以國際文告上之公開確認。事成鐵案，故凡有關於「滿洲」一詞之辯論，自可畧而不談。茲值舊金山會議舉行在邇，我國出席會議代表即將首途用特摘述是編，指陳日寇侵畧東北之野心及強佔東北後在精神物資諸方面積極統制之影響，藉備壇坫之參考。

本篇計分為內政土地、移民、教育、社會、財政、金融、交通、工礦、商業等十大部門，然概括言之，實不外敵人在東北所為之人的統制與物的統制兩大端。觀內政、教育、社會三章，可知其對於人的統制方針，實以「分化」與「奴化」為其兩大出發點。極度擴張警權，過分縮小省區，強調蒙旗之特殊情形，降低青年之教育水準，與夫偽造史地教材，驅使人民服役諸端，均足為其分化並奴化我東北人民之證明。而其目的固不僅在消極的消弭當地人民之反抗，抑且積極的圖以東北之人力為其小國生活與作戰需要之補充。此猶

就日寇在我東北所為人的統制言之也。至其關於物的統制，則一觀其餘七章，即可知其主要方針，實以「掠奪」「壟斷」與「榨取」為基礎，而其目的則在以征服中國者，進而征服世界，以就其以重工業為東北工業建設重點之一事觀察，即可證明在交通、財政、金融、土地、移民及商業諸章中，亦可隨地覓得其對東北物資積極掠奪壟斷與榨取之例證。

「九一八」後經日寇假手偽滿新建之鐵路，計共三十條，長六千餘公里。公路新建者約二百七十條，長共二萬餘公里，而全境烟田如林，電綫如網，法令如鐵，港埠如雲，凡所建設皆敵人以殘暴之高壓手段，榨取我人民之血汗，物資、金錢、土地……而其方針，則純在增產軍需，便利軍運，補充日本物資，傾銷日本商品。至我東北人民，已隨其建設之發展，早瀕於飢餓綏亡矣。再就偽滿十年間之歲出數字觀察，由民國二十八年至三十八年之間，前後已相差至十八倍，亦即人民負擔已增至十八倍之說明，為誰負擔，不問可想。至中日清算時，難免日寇狡辯，以東北之建設為其投資之結晶，但事實實俱在，於東北人民之血汗金錢及其精神物資有形無形之損失，實有不容其狡辯者。

本編之目的，尤在指出東北淪陷十四年來對於世界之影響。東變已使舊

日之國聯解體，固不待言。東北人口四千三百餘萬，在戰場為兵，在又場為又，在空中為駕駛員，均為日寇平時與戰時人力上之絕大補給。此一事實也。再觀本編第九章所附各表，當可瞭然於東北物資對敵人作戰之補給量如何。如待日寇二十年移民東北百萬戶之計畫完成，則其為患當更不堪設想。今日之東北人民，不但被驅為敵人作戰，即敵人所利用之每一門砲，每一架飛機，每一枚炸彈砲彈與槍彈，甚至其官兵之衣之履之乾糧，殆已無一不有我東北人民之血汗成分。夫又一事實也。若再一考治陷後之東北商業金融及輸出各情形，則日寇在東北經濟上之絕對壟斷，而無西方國家之掙足餘地，應更不待煩言。而友邦人士，亦應有共同感也。

本編敘述，純以說明日寇近年來在東北所為人的統制與物的統制為目標。其涉外事項，則在另編中敘述。至若東北四省之為東方巴爾幹，與我今後開放東北之重要原則，則以事關國策，為有心人士所熟知均從畧。

第八 內政

日人侵畧東北，首在製造傀儡，竊取政權，於是亟亟于內政之改革。如行政區域之割裂，戶籍及水之管制，明密警察之遍佈，社團組織之毒辣，無不與軍事相配合，藉以加強武力侵佔，實行經濟掠奪，完成其夙昔政治侵畧之慾望。陰謀所及，難以縷數，其最要者如次：

第八節 行政組織

偽國之僭立始於民國二十八年三月。是月九日溥儀在長春就偽執政職。同月十八日即公布偽政府組織大綱及偽國組織法。民國二十九年三月八日日人改偽國為帝制，溥儀登傀儡皇帝位，更偽年號「大同」為「康德」。是年二月二十八日偽新組織法公布，三月八日起實施。其中行政組織，於偽皇帝之下設置八府三院九部即參議府、立法、國務、監察三院，民政、外交、軍政、財政、實業、交通、司法、文教、蒙政等九部是也。民國二十六年之初，日寇欲發動對華之侵畧，為便於掠取東北資源及統制東北人民起見，乃將偽國行政機構澈底改革，於同年六月五日公布國務院新官制，將國務院原設之九部改為治安、民生、司法、產業、經濟、交通等六部，另於國務院置國務廳，下設內務、外務、治安三局，並設所謂「三權集中一元化」，在國務院之管理一切院

務者，為總務廳。此總務廳長一職規定須由日人担任。故實際上偽皇帝與偽國務總理皆其傀儡而已。民國三十二年（偽康德十二年）四月，又將治安部改為警務部。民生部改為厚生部，添設文教部，並於總務廳下附設警務總局以迄於今。

關於地方行政方面，亦其如此。仍沿用我原有之省區，嗣見國際形勢日趨嚴重，東北「反滿抗日」之情緒至為高漲，乃遂將省區縮小，以便其統治及壓榨而達到其所謂「匪賊討伐」、「檢舉反滿抗日份子」及「建設國防強化國防」等目的。因此偽國省份曾分劃十九省之多。至三十二年十月一日，復為防蘇軍等上之便利計，又公布新地方行政制度，設所謂「東滿總道」及「興安總省」。東滿總道有設於遼寧、熱河、遼寧、吉林、黑龍江、山東、安徽兩省公署，而興安總省轄三地（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之地）及興安北省公署。省以下設縣、市、街、村、保、甲、牌、戶等單位，其於蒙古民族居住之區域，則於省以下特設縣旗之組織，以遂其分化之私，其用心險毒固無所不至其極也。

第二節 戶口

敵在統治東北以實行「戶口政策」為始基。首注重戶口之調查統計。凡生死出入均須按時報告。警察所備有隱避或報告遲誤者，輒施以嚴刑，更加以「街制」與「村制」法之實施。縱橫之組織益加嚴密，而警察之可畏，甚於市虎。故東北同胞之來

往行動，無不受嚴格之限制，而無絲毫自由之餘地。東北四省之人口，民國十九年底，我內政部發表之數字為三三、八八七、〇〇〇人，民國二十九年經偽滿「國勢調查」所得之數字為四三、二〇六、八八〇人，較九八年前增加八十萬以上。此或係九八年前我方之戶口報告欠確，而日寇施行強制調查至為嚴密，其數字或較為確實。茲將偽滿戶口調查各表列舉於次，以資查攷。

(一) 偽滿全境中國人口統計表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八日調查

省市名	戶	數	人口	總數	男	女
偽滿全境	六、三八五、九九九	四〇、八五八、四七三	二、二六〇、三三二	一五八、七九八		
新京特別市	六七、九六〇	四二六、七八九	二七四、九九八	一五八、七九八		
吉 林	七九八、〇八〇	五三九七、三九〇	二、九四七、三六五	一四五〇、〇二五		
龍 江 省	三二〇、八九四	二、〇六〇、七五七	一、一四二、八九三	九八七、五七四		
北 安 省	三四七、八八八	二、二六〇、〇四六	一、二七八、〇九七	九八八、九四九		
黑 河 省	八七、九四八	八三八、二八六	八〇七、二〇七	三八〇、〇〇九		
三 江 省	二〇三、六〇七	一、三三九、五九九	八〇五、二八〇	五三四、二二九		
東 魯 省	五五、二八九	四四九、四〇〇	二九八、七〇二	二〇、六九八		

牡丹江省	七六、四七六	五八九、一三九	三四八、五二七	一七、九〇九
清江省	六三三、五七七	四〇五、七八一	二二七、〇二三	一七八九、七五八
閩島省	三八、五〇七	二八八、五九三	一三五、九六二	七八、九九八
通化省	一八三、四〇七	八七六、五八五	五四四、三〇二	三三三、二八三
安東省	三二六、二九五	二一三七、五三〇	一、一三〇、五三六	一〇、八六七九四
四平省		二、九三六、七七一	一、五九四、〇三三	一、三四三、七三八
奉天省	一、五五〇、三五七	七、一七五、四三四	三、八八九、八六二	三、二五八、五七二
錦州省	七、八、一六四	四、二五九、〇〇八	二、二〇七、〇七五	二、〇五八、九三三
熱河省	七六三、一〇四	四、五四二、八八六	二、四四二、九六八	二、〇九八、八五五
興安西省	二五、三一四	七六八、八九八	四二七、〇七八	三三四、八二〇
興安東省	三五、一八六	一九八、五五一	一八五、二九四	七六、二五七
興安南省	一六六、八五三	一、〇八四、八九二	五七三、八八二	四四六、三八〇
興安北省	一八、四七三	一〇三、九六八	一七五、三三二	二八、六五六

總計偽國十九省一特別市人口總數四三、二〇二、八八〇。此係偽國於民國二十九年（德七年）十月八日舉行國勢調查所得，為比較精確之數字，下兩表同。

(二) 偽滿各省各國人口統計表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八日調查

省市名	日本人口數	朝鮮人口數	歐美人人口數	無國籍人口數	總數
偽滿全境	八八九、六八四	一四、五〇、三三四	三、七三〇	七〇、六七七	一一、三四四、四〇七
新京特別市	一〇〇、八三八	一、六四二	三、八五	九、九六	一一〇、四八六
吉林省	四三、〇四三	一、六六、六二一	四九	七、四四	二、一八、四五六
龍江省	二四、四二二	七、五九五	三、三四	一、八四	三三、五二四
北滿省	三〇、八〇六	二、八三、三一九	七九	四、七七	五、八、八八八
黑龍江省	八、六九五	二、八九六	七九	七、七八	一一、六六九
三江省	四〇、四九九	三、五〇、〇五	九六	四、〇五	七、六、〇八五
東安省	二九、三四八	三、三、八九五	四八	二、五、六	六、二、八四〇
牡丹江省	四六、六九一	一、八、五七	八	三、九、〇七	一、六、九、一七七
漢江省	七、八、三九九	六、六、〇三三	一、六、一三	三、九、一三三	一、七、八、一七五
明島省	二〇、〇五五	六、八、六〇九	一、〇、六	五、八	六、三、六、三三八
通化省	一〇、三六三	九、五、四三三	三、三	六	一、〇、三、八三四
安東省	二七、六六九	六、六、四三三	五、三	一、三	九、四、一、五、六

四平省	二二、七八〇	四五、三九八	七三	二〇	六八、二六四
奉天省	二七、八、八〇八	一八、五、五二六	八八八	一、二、五〇	三、八、九、七、八三
錦州省	三、五、八八四	二、八、七、六四	八八	三〇	五、八、六、八、九
熱河省	八、九、二九	一、三、九、九	三二	三二	一〇、三、九、六
興安西省	一〇、八、五	七〇、二	一	一、四、九、七	三、二、八、三
興安南省	三、四、二、七	八、九、八、一	一	一、七	一、二、四、三、六
興安東省	四〇、七、二	一、六、九、二	二	二、二〇、九	七、九、七、一
興安北省	九〇、六、二	九〇、九	一	八、八、四、七、一	二、八、四、四、三

(三) 東北人、國別統計表、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一日調査

國	居留	滿	境	内	旅	大	租	界	地	合	計
中國人	四〇、八、五、八、四、七、三	一、一、八、三、〇、八、七	一、一、八、三、〇、八、七	四三、〇、四、八、五、六、〇							
日本人	八、八、九、六、八、四	二、〇、三、八、二、七	二、〇、三、八、二、七	一〇、〇、三、二、四、四、一							
朝鮮人	一、四、五、〇、三、八、四	五、七、八、〇	五、七、八、〇	一、四、五、六、〇、九、四							
歐美人	三、七、三、二	一、五、九、八	一、五、九、八	五、三、三、〇							
無國籍人	七〇、一、七、七			七〇、一、七、七							
總計	四三、二、〇、二、六、七、七	一、三、九、三、一、三、三	一、三、九、三、一、三、三	四四、五、九、六、一、〇、〇							

第三節 警察

敵人對於警政極為重視。十三年來統制東北之鐵鉗，軍事猶為其次，而主要在警察。敵偽之警權所包括之範圍甚廣，如統制思想，檢查言論，辦理兵役，防制走私保衛治安等，俱歸其管轄，更有拘禁逮捕之特權。自三十二年（偽康德十年）五月，相繼發表「治安法」及「思想矯正法」後，警政之權限愈加擴大，日寇嚴密制東北同胞亦因之日甚一日。

偽滿之警政可分為三個時期，第一期自民國二十六年至二十六年，於偽民政部（後改為民生部）內置警務司，統轄全滿警政。第二期自二十六年（偽康德四年）至三十二年將民政部之警務司改屬於治安部，以期全「滿」軍警一元化。第三期自三十二年（偽康德十年）十月廢警務司，置警察總局，直隸國務院總務廳起，以至今日，警政已完全獨立，不受其他方面之牽制，警政範圍愈為擴大。茲將其各級警察機關列舉如次：

一、警察機構

(一) 首都警察廳

首都警察廳原隸偽治安部大臣直接指揮，分七科六警察署，偽康德七年十

八月改屬「新京特別市」由市長指揮，並增為八科，偽康德九年又增為九科九署。

(二) 省真轄警察局

偽滿重要都市如吉林、齊齊哈爾、瀋陽、安東、哈爾濱、錦州、營口、撫順、鞍山、佳木斯、遼陽、四平街、鐵嶺、年新設之市，皆設有真轄警察局。市長直接指揮，後又改為警察局。

(三) 省警務廳

其下分設警務處、特務處、保安處，每處再分若干科。廳長、處長及其重要之科長俱為日人，與日人之警察局相等。

(四) 縣旗之警察機關

東北近共有八百五十五縣，三十八旗，凡每縣每旗皆設有警察局，內分總務科、行政科、司法科。其縱之系統，則分為警察所、警察派出所、與縣行政機關配合，凡清查戶口、辦理兵役、統治思想管理、普通爭訟等，均歸處處理，其權勢極大，便衣偵探充毒辣。

(五) 特殊警察隊

所謂特殊警察隊者，係指海上警察隊及山岳地帶、森林地帶警察隊而言。此後

警察隊之設置，在防我游擊隊之活動及國界上所發生之各種事件。

(六) 警察警備隊

偽滿各大都市，皆有警備隊之編制。自太平洋大戰以來，東北兵員徵調甚多，其保衛工作即由此項警備隊担任。

二 警察類別

因敵人重視警察，以加強其對東北四省之控制，故其警察工作計畫，亦為週密，茲就其種類與功能擇要分述如次：

(一) 普通警察

司一般警察所應管理之戶口衛生等工作，惟此輩警察，其管理範圍甚廣，實際工作，在特務兼司初步之審判，所有鄉村普通之訴訟，均歸其辦理。

(二) 政治警察

除司法警察外，特務警察亦包括在內，司偵探反滿抗日之言論與行動，以警警察有著便衣者，出沒無常，透入各階層，大有無孔不入之勢。九一八事變後，壓制東北同胞最毒辣而又無忌不作者，即為此輩。在政治警察中，朝鮮人較日人尤為狠惡。

(三) 水上警察

以類警察係設在東北內河上協助稅收維持治安並防制反滿抗日之活動其組織不詳大約按隊編製。

(四) 海防警察

遼寧南部瀋海一帶設有海防警察備有小型艦艇其主要任務在防海盜與走私。

(五) 山岳森林警察

山岳地帶及森林地帶均設有警察。此種警察俱經特種訓練完全為武裝士兵以搜查游擊隊為其主要任務並防止走私兼防外國間諜之外人滲入。

(六) 保安警察

包括警備隊在內配備於交通路線如鐵路公路等處專司維持各路線治安又作。

偽滿警察制度完全採自敵國其警察官之選拔極嚴高級者畢業於偽中興警察學校再高級者則至敵國再深加奴化其有特殊任務者併施以特殊訓練。在今日之東北已造成最嚴密之警察網東縛東北同胞已至呼吸不得時矣。

無論水陸警察，其所在交通又具均極便利，且有騎警之設，亦兼用摩托車。自併村政策實施後，民衆羣居一處，大者為街，小者為村，其統制亦愈為便利。敵偽警察所以能發揮力量者，非僅賴其種類之多，乃在其與行政各部門之配合。自警察機構隸屬國務院後，效力愈增。年來敵人軍需浩繁，搜剝愈甚，東北民衆不能反動者，實因警察監視之周，搜制之嚴耳。

第四節 協和會

日人統制東北，無所不用其極。除軍事經濟等種之壓迫外，復以政黨之形式，視範圍之大小，有水銀瀉地無孔不入之勢。「滿洲帝國協和會」者，儼然入黨之組織。其前身為九一八前之自治指導部，為陰謀東北之大本營，九一八後，於偽大同元年七月改用今名，美其名曰「民族協和」，而以「民族思想之發達，使命之自覺，國民意識之培養」為口號。所有各機關及各階層之知識分子，並八大部份民衆之有力民衆，無不網羅其中。近年積極發展，計有省本部及首都本部二十，市本部二十八，縣旗本部一百五十八，地區本部四，分會數四千二百六十二。會員共六百八十八萬七千四百八十五人。敵寇猶以為未足，更有青少年團之創立，以期由上而下，由幼而老，無不包括在內。查青年團係以十六至十九歲之青年

組成少年團係以十歲至十五歲之少年組成。於民國二十八年着手創辦。二十九年舉行成立典禮。其組織亦分中央、省、市、縣、旗。民國三十一年改為各級統監部。確立指導系統，以便積極推進。其主要任務為「維持治安蒐集情報勸導服務及一般宣傳」。訓練多為集體式。如舉行康樂競技等。另設有青年訓練所，為幹部之總訓練機關。除普通團員外，並選拔優秀團員組成行動隊，從事動員宣傳、推行政令等。現僑滿有青年團三千八百二十八，少年團三千七百零七，合計六千八百三十五團，共有男女團員八百三十五萬二千餘人。

第二 土地

土地、人民、主權為國家之三要素、立國兩間、三者缺一不可。暴日為遂其侵略之野心、發動九一八事變、強佔我東北四省、奴役我同胞、竊取我主權、尤其對我東北四省平行肥沃之土地、更盡其侵佔及掠奪之能事。偽滿政府、為滿足暴日加強統制及清理地籍起見、乃於民國二十五年（偽康德三年）在偽國務總理大臣真驛之下設置地籍整理局、並於各省市縣設立支局、開始處理與行政各部門有關之基本的地籍事項。同年九月、依所謂「日滿議定書」、公布「商租權整理法」、將有關日本人民在東北境內一切土地權利之清理事項、亦一併交由該局辦理。民國二十六年（偽康德四年）九月公布不動產登錄法、為管理或維持經過地籍整理之土地、開始實施不動產登錄制度、為積極展開地籍整理工作、并進一步施行地籍整理以外之各種土地制度、以擴大其土地掠奪。又於民國二十九年（偽康德七年）二月將地籍整理局改組擴大成立地政總局、其原有之地籍整理局之分支局、改為省市縣之地政科、屬於地方行政機關、茲將偽滿十餘年來對於東北土地方面之各項措施、述於次：

一、偽滿地籍之整理

偽滿為發揮侵佔土地之最高價值、爰於民國二十五年（偽康德三年）擬定五

年整理計畫，將主支民地十八萬方公里加以整理。次年因所謂治外法權之撤廢及附屬地行政權之移讓，將原定之十八萬方公里增為二十一萬方公里。並自是年起，修正為八年計畫，嗣於民國二十九年（偽康德七年）又將整理分量增為七十四萬方公里（東北四省縣面積八百三十萬方公里除與安各省及邊遠各省有縣之地域外均實施整理），並自同年起將原定之八年計畫又修正為四年計畫，茲將其實施結果列表於左：

逐年整理地籍面積件數表

年	度	面	積(單位方里)	件	數
民國二十五年(偽康德三年)			七、五、八		七、二、六、八、二
民國二十六年			四、五、四、三		五、〇、九、七、八、八
民國二十七年			七、三、五、三		八、九、九、〇、〇、七
民國二十八年			八、五、八、九、九		二、五、七、八、五、八、〇
民國二十九年			六、八、七、八、八		三、九、六、八、四、七、四
民國三十年			八、二、八、八、八		六、八、九、六、八、八、九
民國三十八年			八、九、八、七、七		四、三、九、七、二、八、五
合	計		三、一、八、四、〇、九		八、八、六、〇、八、四、九、五

如右表所列之數字，至民國三十八年底（偽康德九年）偽奉天、安東、錦州、四平、通化、瀋江各省之全部，偽閩島、熱河、龍江各省之大部，偽牡丹江及三江省之一部，業已整理完竣。其餘計畫中應行整理之地區，將利用林野地區及移殖地區繼續營之。結果至三十八年底將可如期完成。

二、商租權之整理

民國四年五月，日本向中國提出二十八條，其中有開東北者，以商租權、礦產權及旅大問題最為重要。中國始終拒絕考慮，並禁止人民出賣土地與外國人。自暴日強佔東北，偽滿傀儡政府成立，商租權問題竟在暴日偽滿私相授受之情形下輕易獲得解決。民國三十五年（偽康德三年）京所謂「日滿議定書」公布「商租權整理法」，由前地籍整理局主持，將日本人民在東北境內之土地權利加以整理。關於當初之申告案件六八七八五件，至民國三十八年（偽康德九年）已有六三九九三件審決完竣。除於申報後撤回之四六七件外尚餘一六八件，於民國三十三年度（偽康德十八年）即可審決完竣。此外於民國三十五年（偽康德三年）基於日人在偽滿之居住及課稅條約而開始整理之商租權，亦大体整理完竣。

三、外國人土地權之處置情形

偽滿於民國三十一年（偽康德九年）二月公布「外國人土地權整理法及外國人土地法」，並於同年度開始實施。東北四省境內共有外國人土地權利人五百餘人，有立案件二千五百餘件，土地面積八百三十六公里以上。對於此項外國人土地權利之整理，及外國人新土地權利之業務，均不顧東北原有業主之權益，悉依偽滿新頒之法令辦理。對於外國人之既得土地權利，悉將換為民法上之權利，嗣後對於外國人土地之取得，竟採取總括的許可主義。此所謂外國人者，其以日韓人民為主体，自不待言。

四、蒙地及特殊土地之整理

以民國三十一年（偽康德十年）為截止期的第八次土地整理計畫，關於蒙地四旗（屬於吉黑兩省）之地籍整理，在單獨之方針下，特別辦理，與與安省之地籍整理分別進行，惟與安局及其他有關於土地之措施取得聯繫。至關於蒙地層（屬於遼寧、熱河兩省）之地籍及地租整理，亦同時積極進行。此外遼寧省以前清文尚未釐清之特殊二地，亦經偽滿繼續整理完竣。

五、確定土地等級

日偽為明瞭東北四省土地經濟價值之基準，以為課稅及實施種種之經濟掠奪計，對於土地等級之審決，不惜積款設法。民國三十一年（偽康德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公布「土地等級法」使全境調查判定之土地得其均衡。同時使其法制化。在同年六月以前所審決之土地等級。至翌年三月。均已加以修正。

六、不動產登錄制度

偽滿為控制及保持已經整理而確定之地籍及便於土地課稅起見。爰於民國二十六年（偽康德四年）以偽敕令第八十八號公布「不動產登錄法」。此法作用在使地籍與地籍密切聯繫。同時將土地現狀及不動產之權利範圍詳確載於簿冊。在地籍整理完成地區存在之不動產物權之法律行為。其得失或變更。以登錄為其效力發生之要件。偽滿認為此項制度對於各行政部門尤其財政方面之關係至關重要。故於各市縣旗公署附設登錄事務及一般地政之問事處。使人民認識登錄制度。民國三十年（偽康德八年）三十五所之問事處。計登錄八千八百八十件。至此法實施後。之第五年。已開辦之登錄官署除偽新京特別市外。共有八百五十九縣旗。所辦理之登錄事項為十三萬七千七百二十六件。（偽康德八年度）民國三十八年（偽康德元年）又於公主嶺市外四十四市縣旗開辦登錄。又依連同原有各縣市旗已設之登錄官署計達五百零五所。同年度所辦理之登錄事件。大約為二十七萬九千件。并擬於次年度選擇全境交通不便之地三十五所。設置登錄辦事處。以謀普遍實行。

第三 日韓移民

日寇侵畧東北，向世界揭發三大理由，以爲掩護：一曰「人口過剩」，二曰「物資缺乏」，三曰「國防安全」，並以「日本地窄人稠，食物不足，人口約當美國之半，而土地面積僅爲美國之十分之一，且其殖率每年約增人口八十萬，三島難容，祇得外求發展，澳洲美國，既不容日人插足，滿蒙地多空曠，應許移民，日本爲求生存，非向滿蒙發展不可，滿蒙實爲日本生命線」爲理由，以期獲得各國之默契，任其侵佔東北。簡言之，日寇侵畧東北，無非爲實現其「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支那，欲征服支那，必先征服滿蒙」之野心而已。茲專就其移民一端，闡述之。

日寇移民東北所標榜之政治意義有三：

1. 實現「八紘一宇」之日本建國精神；
2. 推進日滿一體共同防衛，民族協和之國策；
3. 完成大陸政策之基礎建設。

至韓人移入東北之作用，田中義一曾有顯露之說明，「朝鮮人移住東三省，可爲日本開拓滿蒙處女地，以便日本國民進取，並可藉朝鮮人爲階段，而與支那人聯絡，一面利用歸化支那籍之鮮人，廣爲收買滿蒙水田土地，而另由各地合作社、銀行、東拓會社、鐵

會社、通融有友那籍解人之資金，作日本經濟侵入之司令塔。若在滿之解人擴張至三百五十萬以上，待有萬一之款則以朝鮮人為原子而作軍事活動，更藉取締馬名而助其行動」云，日韓移民於東北之陰謀，讀此當可瞭然。

第一期移民五年計畫

日韓移民東北九八八前即有之惟在九八八後更作有計畫之積極推動而已。八九三六年年終日本政府迭次調查研討之結果遂於是年八月二十五日由廣田內閣決定二十年百萬戶東北移民計畫，列為十大國策之一（註：每戶八口，以五人計八百萬戶即五百萬人）同時偽滿亦將「開拓計畫」與「產業開發計畫」「共邊振興計畫」列為三大國策。

二十年移民百萬戶計畫表

期別	期	間集同	集	令	計	
第一	期	自民國二十六年	至民國三十年	七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	期	自民國三一年	至民國三五年	一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	期	自民國三十六年	至民國四十年	一四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第四	期	自民國四一年	至民國四五年	一七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計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日寇自二十年移民百萬戶之根本計畫確定後，即照計畫分期推行，於民國二十六年起（偽康德四年）實行第八期五年計畫，至民國三十年止已大體完成。

第八期五年移民計畫表

年次	年度	集團移民戶數	集合移民戶數	合計
第一年	民國二六年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第二年	民國二七年	八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三年	民國二八年	一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第四年	民國二九年	二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第五年	民國三十年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計		七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人)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人)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人)

上列計畫因受太平洋戰爭影響，未能全部如計完成，僅移八萬八千三百五十五戶，其不足之數，一部份併入第二期五年計畫之內，一部份以青少年義勇隊補充之。按青少年義勇隊創辦於民國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年），日寇自承其成立之目的有二：一為穩定移民實施，二為鞏固北方國防。隊員由十六歲至十九歲之青年中選拔，先在日寇受訓三月，再赴東北受訓二年，又十八歲，截至民國三十二年（一九四一年）三月底止，移

入東北者，已達八萬餘人。

青少年義勇隊累計赴東北數額表

民國二十七年(一九三八年)	二四三六五人	民國三十三年(一九四四年)	八三三三五人
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年)	九五〇八人	民國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	一六、六三一人
民國二十九年(一九四〇年)	九六八八人	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年)	一、五四三人

此種義勇隊原擬自民國二十七年起，每年移送二萬至五萬人，以與日寇侵略之
 之「聖份子及「思想健全」之「帝國國民」，但以經費與治安關係，六年之僅能出上
 列數字。

第二期移民五年計畫

日寇第二期移民，原列二十萬戶，因需補足第一期未移之戶數，第二期計畫實
 施時增為二八、六五〇戶。

第二期移民五年計畫表

年次	年度計畫移入戶數	農業移民	商工移民	職工移民
第一八年(民國三八年)	三四、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二〇〇
第一九年(民國三九年)	三八、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第三年	民國三三年	四八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	三八五〇〇
第四年	民國三四年	五八三〇〇	四六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第五年	民國三五年	五三三五〇	四八〇〇〇	五三三五〇
計		一、六〇八、六五〇 (一、〇九三、二五〇)	一、九八八、五〇〇 (一、九八六、五〇〇)	一、六〇八、六五〇 (一、〇〇〇、七五〇)

茲者第二期五年計畫，又已過半，日寇在東北人數截至三十八年底止，已超過八十二萬以上。

韓人在東北者，據偽滿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間戶口調查為八十五萬餘人，但遺漏頗多，其估計數字，當逾一百二十萬。韓人移入東北見諸計畫者，始於一九三六年九月，斯時滿鮮拓殖會社成立，擬定十五年內二十五萬戶移民計畫，迨至一九四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日寇改訂鮮人移民計畫，規定每年移送一萬戶，移入地區亦由南部中部易為北部。其第一期五年計畫，應移入之五萬戶，實際僅移入三萬二千九百五十二戶，計十六萬八千五百六十八人，連同舊有人數，韓人在東北者約八百四十餘萬。

以上日韓移民合計，共達八百二十餘萬，其志誠不且小而隱憂亦較任何人工國為大。

三、日寇移民所佔之地

日寇移民東北所利用之土地。發日滿商定由鴉滿牧場收買，每戶分配耕地十公頃，牧場五公頃，八百萬戶應分配耕地八千萬公頃，牧場五百公頃，約佔東北可耕地全面積三分之一，茲將民國二十九年六月末收買土地之概況列下：

省	別	已收買地	預計收買地	總收買地	總計(單位:公頃)
偽滿	江省	八九七〇,〇〇〇	八八八,八八六	八五三三,三三四	三,六八八,五〇〇
偽	閩島省	四七〇	五八六,八九		五九〇,八九
偽	龍江省	七三六,四〇〇	八七八,八五〇〇	四,八九七,二〇〇	六,七五五,八〇〇
偽	錦州省	五〇,八〇	八,四九五	五五三,七〇五	三,五七,八八〇
偽	安東省	七四〇		四三,三〇七	四三,九四七
偽	奉天省	八五,六四	三〇,八七八	八三四,三三六	八六七,七三四
偽	吉林省	八二五,四三〇	八四八,九六〇	八七〇,四二八〇	三,八〇七,五〇〇
偽	牡丹江省	八八三〇,七〇〇	七三,〇〇〇	八,七九六,三〇〇	三,六九〇,〇〇〇
偽	黑河省	四二,三〇〇	五八,八〇〇	八〇九,八〇〇	九〇二,五〇〇
偽	三江省	六,八八六,五〇〇		八,六八六,四〇〇	七,四六八,九〇〇

偽興安東省	八六三五			八六三五
偽興安南省	八〇二四			八〇二四
偽通化省		八六七九〇		八六七九〇
偽熱河省		四八二〇〇	九四〇,〇〇三	四八二〇〇
				八七,八八四
			九四〇,〇〇三	四八,二〇〇

若照偽滿計畫收買土地於三年內完成則此項擬定收買之土地當於民國三十八年辦理完竣其地多多為經濟交通之中心並係軍界各上之據點足徵日韓移民非僅為謀經濟上之掠取與掠奪已也。

綜上以觀日韓移民如任其圓滿完成至八九五七年後東北人口增加為數千萬時日寇移民與其自然生殖及在滿官商眷屬總數當在一千五百萬左右佔國人三分之一不僅其統治地位更形鞏固且從而開發利用我東北富源充實其侵略力量則其危害世界和平又當何如耶？

第四 教育

東北四省自被日寇強佔後，一切教育設施，悉被摧毀，且最初因名分不正，對於原有之教育措施，一半因襲，一半破壞。如對於教育系統之變更，對於教科用書，累加刪改，對於教職員及學生之待遇，漸趨於惡化。迨日寇在東北之統制力量，逐漸加強，遂變本加厲，採取惡劣方式，剝奪偽政權，強迫迎日，減少修業年限，縮短課程，以大部分時間，消耗於所謂「勤勞奉仕運動」（即義務服役運動），降低知識水準。另一方面則訓練「奴化」師資，使之母如化其他青年，以供其驅使。最後則視東北已為其囊中物，遂利用東北之人力物力，開發東北，以應付當前之需要。此時期之偽滿奴化教育措施，以漢文官務教育為中心，廣設各官科學校，大量訓練中高級技術人員，並增加官制，小學則以「滿洲國」為名，以「滿洲國」為名，養成大批奴隸，一方面可消除人民反抗與仇視情緒，具有「奴化」之效。其目的偽滿在東北所施之奴化教育內容，略述於後。

第八節 學制

偽滿在東北所行之學制，自幼稚園起，至四年中學，為第三級，民國二十六年六月，新學制，縮短修業年限，以七歲為始齡，至大學畢業為廿一歲，共計十四年。制

分初等、中等、高等三階段及師道教育（師範教育）與職業教育二部門。即：

- (1) 初等教育（國民學校、國民義塾、國民學校）
- (2) 中等教育（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 (3) 職業教育（農、工、商、醫、科及女子職業學校）
- (4) 高等教育（大學、另設特修科）
- (5) 師道教育（師道學校、師道大學及文教部指定之大學）
- (6) 特種教育（建國大學、大同學院）

第二節 初等教育

九一八事變前之初等教育系統，分為初級小學及高小兩階級，事變後僅馮於民國二十六年施行新學制，廢除舊制，將初級小學改為國民學校或國民學校，及國民義塾，與國民學校相類似之私文者，謂之國民義塾。高級小學改為國民高級學校，分述于後。

一、國民學校

日寇鑒于小學生最易奴化，故先自兒童起施行奴化教育，而吳其志等，因國民教育之普及，國民學校之修業年限為四年，據民國二十七年...

為百分之三十九，然其中中途退學者甚夥，故為補救計，另設如左之制度

二、國民榮舍及國民義塾

於國民學校設置困難之地，或不適當之地，另設國民榮舍，並改造過去自然產生之私塾，名為國民義塾，以代替機關，修業年限為一年至三年，均採取單級複式制，施以容易之偽國民教育，期能於窮鄉僻壤之地，亦受其奴化。在偽滿境內之私塾，根據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之統計，總數約有七、七九八所，學生共十七萬人。偽滿認為此等學校多處於窮鄉僻壤之地，恐仍有宣傳反滿抗日者，故託詞改善，採取漸進主義，漸次改為國民義塾，現在所存者僅少數而已。

三、國民優級學校

在前述國民學校畢業後，可升入國民優級學校，施以二年之實務教育，俾能於畢業後，一方面可供驅使，一方面可再升入中等學校。國民優級學校亦可另設補習科，修業年限一年或二年，去惡施以臭業之補習教育。

日偽對於初等教育極為重視，歷年均有增設或改造，茲將歷年初等學校增設數表列如后：

初等學校歷年比較表（公私立）

年	度	學校數	學級數	教師數	學生數
民國二十八年		一八、五九五	不詳	二〇、五四八	六六二、七九五
民國二十九年		九、一六八	不詳	一六、二九四	五〇二、二二三
民國三十年		一三、八九六	不詳	二四、二六五	八三〇、九五〇
民國三十一年		一三、四一〇	二二、五三四	二四、七六七	八九六、〇五四
民國三十二年		一三、六七四	二二、三三七	二六、〇七七	一〇、一三、四九一
民國三十三年		一四、三三五	二六、四七〇	二九、〇三三	一、一、七九、九一〇
民國三十四年		一〇、一七五	三四、五七七	三六、七一三	一、六、一三、七五八
民國三十五年		二〇、一七八	三八、三〇八	三九、〇三八	一、七、九一、五六〇
民國三十六年		一八、九〇八	三七、七五七	四五、六四九	一、九、七二、一五六
民國三十七年		二一、四二四	四二、六九五	四九、九〇七	二、〇、九九、三四二
民國三十八年		二一、九四〇	四五、二〇六	五〇、九八五	二、一、五九、八六四

第三節 中等教育

九一八前之中等學校教育，採取三三制，實施以文理科系統為主之教育。偽滿於民國二十六年公佈「新學制」後，即廢除過去之初高兩級制度，而設立男子國民高等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男子國民高等學校，修業年限為四年，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為三年或四年。

一、國民高等學校

國民高等學校以實業與實務教育為主，授以必需之知識技能，養成勞作習慣，培養誠實勞動不知學問為何物之青年。教授科目為「倫理」、「滿洲之荒謬」、「建國精神」，為「滿洲國勢」、「國語」、「數學」、「自然史」等科目。實務科目更分農業、工業、商業、水產及商船五科，以學校為單位，可任設一科為該校之主科，但不得同時設二科。

二、女子國民高等學校

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以授與家事、縫紉及手藝等科目為主，施以女子之必須實務訓練，以養成賢妻良母為目的。

此外於四年制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設置修業一年之師道科，使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入學，施以奴化訓練，使其再奴化受初等教育之兒童。

中等教育之學校，雖有增減，然學級及學生則歷年均有增加，茲將歷年中等教育之比較表列如後：

中等教育歷年比較表（公私立男子國民高等學校及職業學校）

年度別	學校數	學級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備 考
民國二八年	三八〇	不詳	三,四六六	四七,三二二	包括師道教育及職業教育以下同
民國二九年	二六三	不詳	二,〇五七	三三,六二一	
民國三〇年	三四六	不詳	二,八四一	四〇,七七七	包括職業教育以下同
民國三一年	二一五	九四二	一,九六七	三四,六五六	
民國三二年	二八〇	八七五	二,一八三	三五,九八八	
民國三三年	二三一	一,一三四	二,六二九	四七,〇〇四	
民國三四年	二一八	一,〇九九	二,六〇四	四八,三二五	
民國三五年	二四三	一,一六六	二,八三一	五五,三二一	
民國三六年	二六七	一,二六九	三,五三三	六三,四二六	
民國三七年	二八二	一,四八六	三,九一〇	七三,四八〇	
民國三八年	二八九	一,六一七	四,一九六	八四,〇六〇	

第四節 職業教育

日寇認為滿洲之職業教育，不甚發達，能供其驅使者，實為數甚少。故實施新學制後，即設立各種職業學校，並命令各工廠，設立訓練機構，修業年限為二年或

三年，過必要時，得伸縮一年或一年以內，於是乃成爲八年至四年之職業學校。入學資格以國民學校、國民優級學校畢業者，或同等學力者，爲合格。年齡須在十三歲以上。授以國民道德、國語、數學、體育、職業等科。

職業教育概況（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調查）

校別	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農科	三〇	二三〇	三、二七六
又科	六	七二	一、三八六
商科	九	九〇	二、八〇二
女子職業學校	一八	一五九	一、五八六
總計	六三	五五八	八、三五〇

第五節 高等教育

偽滿之高等教育，在於養成更奴化之高級人員。對於高等教育計劃，曾宣傳「防止學問遊民之輩出」。考其陰謀，要不外減少學生研究學術機會，於不知不覺中，受其統制奴化。然彼日寇猶恐一般知識青年不受其騙，乃於民國二十九年施行免費入學辦法，及民國三十年廢除入學考試制度，而由學校校長及其他有關機關負責錄

送。此種陰謀既可鼓勵知識青年入學，接受奴化教育，又可不致使反滿抗日分子混入。其用心之險，由此可見矣。

高等教育可類別為二，其一為大學，其二為準大學之特別教育設施。大學之入學資格為國民高等學校，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或有同等學力者。修業年限為三年至五年。日偽為製造大批偽國官吏，對於高等教育亦極重視，故學校及學生歷年均有增加，茲列表於後：

高等教育歷年比較表

年 度	別 學 校	數 教 職 員 數	學 生 數	備 考
民國二八年	三	三五	八七一	
民國二九年	三	三五	八六〇	
民國三〇年	五	九五	五四四	包含師道高等學校
民國三一年	九	二四八	八三〇三	
民國三二年	〇	二五八	八八四二	
民國三三年	〇	二六四	二二四〇	
民國三四年	一	二八六	二六二七	

民國二八年	一四	五九六	四三七二
民國二九年	一八	六九三	四八八九
民國三十年	一八	五六五	六八七六
民國三八年	二〇	八八四	七〇〇七

第六節 師道教育

民國三十二年偽滿根據「基本國策大綱」制定「師道教育刷新要綱」對於以往之師道教育制度根本改革，以荒謬之「建國精神」為中心，加強奴化教育之信念，使之再奴化其他青年。

一、師道學校

師道學校以養成初等師資為目的，分本科與特修科。本科更分為第一部與第二部。第一部修業年限為四年，入學資格以畢業於國民優級學校者為限。第二部修業年限為八年，入學資格為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特修科以養成初等教育之補助教師為目的，修業年限為二年，入學資格為國民優級學校畢業者。但在特修科畢業而成績優良經考查合格者，得編入本科第一部第三學年。

二、師道大學

師道大學以養成各科之中等^師資為目的。分男女兩部。現在男子部有九班，女子部四班，修業年限均為本科三年。自民國三十三年起，男子部另設預科八年，入學資格為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

三、臨時師資訓練機關

初等師資 因初等教育設施逐年增加，而師資依然不足，故採取臨時方針，先於各地設立臨時初等教育教師養成所。入學資格為職業學校或國民優級學校畢業者，修業年限前者為八年，後者為六年。

中等師資 因新制度重視實業教師，深感師資缺乏，故採取補救方法。例如在「奉天農業大學」附設「臨時農業教師養成所」，以養成中等教育之農業補助教師。修業年限為八年，入學資格為國民高等學校程度者。

女師資 初等教育之女師資，於女子國民高等學校附設之師道科訓練之。中等教育者則於師道大學女子部訓練之。其入學資格為女子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修業年限為八年。

其他師資 除上述以外，尚有「新京法政大學」、「哈爾濱工業大學」、「新京工業大學」及「新京畜產獸醫大學」設公費制度，以所得更多之中等教育實業

科之師資。

教師之再訓練 現在教師之再訓練機關有「師道大學」、「中央師道訓練所」及各師道學校訓練所。「師道大學」專再訓練曾畢業「中央師道訓練所」而現在中、初等教師者。「中央師道訓練所」則再訓練初等教師。各師道學校訓練所專再訓練各地之初等教師。

師道教育概況（民國三十八年六月一日調查）

種類	別校	數	教員數	學生數	條	致
師道學校		10	359	774		
師道大學		1	43	354		民國三十八年八月一日改為大學
臨時初等教育師養成所		7	28	365		
臨時農業教育師養成所		1	8	28		
中央師道訓練所		1	34	225		

第七節 特種教育

日寇為訓練高級走狗以遂其所謂「獨霸東洲」之野心特設文「建國大學」及「大同學院」。

一、建國大學

「建國大學」屬偽國務總理大臣之管理，以荒謬之「建國精神」為中心，作奴隸化之教育研究，並造成日偽所謂「道義世界」，「獨霸亞洲」之指導人材。學制分前後兩期，修業年限各為三年。前期入學資格，須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後期入學資格，須前期修業者，大學畢業者，有同等學力者，及協和會所推荐者。

六大同學院

「大同學院」屬偽國務總理大臣之管理，以養成偽滿中堅官吏及協和會公共團體特殊會社之中堅職員為目的。學制分第一、第二兩部。第一部為造成高等官吏之補充者，修業期限八年，第二部為高等官吏之登記考試及格者，修業期限六個月。課程注重精神訓練，日語文偽滿及日本情況。此外另設有「中央一般職員訓練所」。

第八節 各級學校主要教材

日偽為統制各級學校教材，同書起見，特編纂「國定教科書」，其內容極其荒謬之能事，此等教科用書，前由「滿洲圖書株式會社」於各市、縣、旗、設代賣店，使之代行分配。後因弊端迭出，乃自民國二十八年起，改由市縣旗之教育會負責分配。

教科書之教材，全採奴化形式，日寇認為初等教育最為奴化及麻醉，故將國

語、公民常識合併為「國民科」，添設論語，孝經而廢孟子，尊君志人，宣傳民族協和，「日滿一體」。課程中最注意者，為語文訓練。偽滿所謂國語者，乃指中國語文及日本語文而言。如奴化教育之工具「學校教育綱要」中規定：「任何學校須列日語為必修國語科之一，以便將來以日本語為滿洲國之共通語言」。故初中、高等各級教育及師道職業二部門，均教授日語。中等以上學校，更多採用日語課本，用「加分法」獎勵日文答卷，並常舉行日語考試，合格者由偽滿給與「語學津貼」。各校日語教師幾全由日人充任，日人更將在東北居住之中國人，概稱為「滿人」，故中國語文亦改稱為「滿洲語文」。日寇將日語、日文列為必修科之一，考其目的，不外欲消滅我東北青年之祖國觀念，而使其一心一意歸順日本，一如朝鮮人及台灣人逐漸同化於日本也。大學所用之課本，亦皆採用日文而擯棄英文，蓋日偽認為一般青年，只學習英語，則將來有傾向英美之虞，不得不預防其用意之深，於此可見一斑。

關於歷史方面，各級學校之歷史教材，所敘述者，皆為開國神話以及肅慎、夫餘、東胡、烏桓、鮮卑、契丹、女真、蒙古、滿洲等族之史蹟，而將漢族列為外國民族，對於諸族本與漢族同出一祖及中華民族構成之原素及理由，絕不涉及。此外更捏造

日本與偽滿之國交，如何親密，以及日本如何援助偽滿，以明其所倡「日滿一體」之荒謬根據。日偽除偽造「滿洲國史」外，更詳細講授日本史，教材與日本學校同用，以培養我東北青年對日本之信仰。

綜觀以上所述，在日偽統制下之東北教育，表面似呈突飛猛晉之象。各級學校及學生人數均有增加，而實際正為其奴化東北人民之鐵証。彼日偽認為小學生最易奴化，故極力增設小學校及改造私塾。至於中等教育，則廣設各種職業學校，使一般青年學子可與田間之農夫，工廠之工人等量齊觀，而不復有意外之想。師範教育則盡量訓練一般「奴化」師資，使之再奴化其他青年。大學教育及特種教育則製造大批偽國高級官吏，以供其驅使。以上數端由其所施之「新學制」觀之，即可洞燭其奸。再就教材方面言，彼日偽將中國語文改為偽滿語文，及日本語文，並列日語為必修國語之一。歷史教材則極盡荒謬之能事，顛倒事實，盡量將「日滿一體」、「民族協和」之觀念灌入青年腦海，以改變其思想。所謂「文化教育」固已登峰造極，但一般青年學子之思想雖受控制，然控制愈甚，而愛國思想愈濃。最近東北青年紛紛逃至後方，足以証明日偽認為教育成功者，實為其失敗也。

第五 社會

淪陷十四年之東北社會，日在黑暗地獄中討生活，久已水深火熱，倒懸待救。而在日偽方面，為貫澈其陰賊險狠之統治政策，過去已利用其偽裝的社會行政機關與團體，以深入社會各階層，且更將隨我抗戰力量之加強，同盟勝利之接近，而變本加厲，作最後之擾害。此種無形的毒害，深入社會，影響至大，最值重視。茲擇要分述於次。

一、偽裝的東北社會行政機關

暴日佔領東北後，對於舊有之社會事業設施，多改頭換面，加以偽裝，以期掩飾世人之耳目。實則此種鬼域伎倆，周易辨認也。敵偽之所謂社會行政機關，在偽中央則為「民生部」之「厚生司」，在地方則為各偽省「民生廳」之「民生科」，及各偽市之「行政科」或「厚生科」。其主要任務，在消極方面，則為控制我東北同胞之一切社會活動，在積極方面，則更利用種種社會組織為工具，以加強其統治力量。至在敵偽偽裝下設施之社會事業機構，在偽中央方面，有所謂「中央社會事業協會」(創立於民國二十二年)，其性質即係各地方社會事業之聯合會，亦即敵偽統治社會活動之總樞紐，以由該協會事務所設置於偽民生部內，已可證明。在地方則有

所謂「地方社會事業協會」，現已普遍在各省市設支。此外各地方類此之組織，如所謂「厚生會」、「裕生會」、「振興會」等，更不一而足，其潛在的力量均不可忽視。

在敵偽之所謂社會事業中，以「滿洲國赤十字社」之設支為最普遍。該會創支於民國二十七年，以辦理救濟事業為標榜，包括：(一)經常救濟，(二)戰時救濟，(三)一般救濟事業等，雖甚廣泛，但其救濟對象則絕為日人。對於國人，且往之假藉救濟名義以陰謀殺害，如赤十字醫院之秘密毒害國人，即其顯明之例証。

在敵偽宣稱救濟農村之煙草布下，更有所謂「義倉制度」。自民國二十四年實施，迫令各地農民實行積穀，名為備荒，實則榨取。此外又於同年舉辦所謂「隣保委員制度」，在表面上為互助之義，以增進地方人民福利，但攷其內容，亦為剝奪富有吸收民財之變相辦法。

二、陰險的秘密組織

敵偽為對我東北實施陰險的政治手段，曾急空造出所謂「王道主義」，與「大東亞主義」以為彼所謂「思想指導」的原理。同時又組織所謂「協和會」、「正文團」、「大本教」等類組織，以為彼所謀「領導社會的機構」。以種陰謀，自民國二十一年即已發生。始而本其所謂「指導」的方針，利用舊有不正當之團體組織，以為其具，繼乃更進而為「統制

的實施，操縱一切下層秘密組織，以期完成彼之所謂「警察政策」。

九一八事變後，東北人民團體之舊有組織，根本不容存在。但在敵偽認為可以利用之一般慈善團體、宗教團體等，如所謂「世界紅十字會」、「道德會」、「博濟慈善會」、「理善會」、「惜字會」、「大同佛教會」、「五台山佛教會」等，皆任其存在，認為「社會教化團體」，並從而卵翼之。於是此種御用團體之種之罪惡，乃益加深，東北社會之黑暗程度。

此外日偽對於潛伏下層社會之秘密團體，如「幫會」一類之組織，則運用所謂「協和會」、「天文團」及「大本教」等組織，一方面加強控制其活動，一方面更秘密策動新組織。於是所謂「共匪大同義會」、「大滿洲國清淨與民同志會」、「大滿洲國家裡同志會」等，離奇詭怪之秘密結社，乃先後分佈於東北各主要都市。破壞我社會組織，消滅我民族意識，其手段之陰險毒辣，實令人不寒而慄。

三、毒辣的人力統制

東北地廣人稀，人力動員，至關重要。暴日於侵佔東北之初，即預謀控制勞工，而有「大東公司」之組織，以限制我內地勞工前往東北。嗣因實際需要，乃又謀於統制中，實施動員以增強其侵略者實力。至民國二十七年，遂公布所謂「勞動統制法」，對於人力

之徵集使用與管制，均有嚴格之規定，以與敵偽所定之「總動員法」相配合。

日偽統制人力之行政機構，亦歷年逐漸強化。初於民國二十六年，在偽中央之民生部「厚生司」內設「輔導科」，專司勞工行政。至二十九年，乃增設「勞務司」，分置「勞務動員輔導」三科。其後又將機構擴充，以貫徹彼所謂「勞務新體制」之確文。所謂「勞務新體制」者，即完全統制我人民勞力，為其奴役之謂。嗣更標榜所謂「勤勞奉公制度」，於偽民生部下設「國民勤勞奉公局」，以為實施統制之^新機構。

當民國二十七年偽勞動統制法公佈後，所謂「大東公司」亦改稱「滿洲勞工協會」，以為組織勞工社會團體之假面具。至三十年，又改組所謂「勞務興國會」，並以為命令規定其事業，為協助「政府」統制勞力。至是日偽統制我東北人力之機構與方法，乃極為完密，亦極為毒辣矣。

第六 財政

偽滿之財政政策係配合其經濟政策而來其性質為榨取與掠奪。茲根據下列事實，以分析偽滿財政之特質。首述其歷年歲出如左：

偽滿歷年歲出預算（金額單位——千元）

年 度	一般會計	特別會計	總 計	減除額	差額純計	指 數
民國二十年	一九三二八	—	一九三二八	—	一九三二八	一四
二十一年	一三七、九五七	四一、六二三	一七九、五八九	四三、三〇〇	一三六、二八二	六七
二十二年	一七五、五四六	一一三、八四〇	二八四、三八二	八三、二一一	二〇一、一七一	一〇〇
二十三年	一八九、九三〇	二一〇、〇六三	四〇九、九九三	七六、一〇六	三三二、八八七	一六四
二十四	—	九七、九九一	一四、〇七一	一八、六〇九	一八五、四六二	七二
二十五年	二二〇、八二三	一九〇、一六三	四一〇、九八六	四五、六〇九	三六五、三七七	一八一
二十六年	二八三、一四八	六五六、二二三	九三九、三七一	三九九、二九一	六四〇、〇八〇	三一八
二十七年	三〇四、五五五	一〇八、八五七	一、三九三、一二七	五〇三、三八八	八八九、七三九	四四二
二十八年	四〇三、三七七	一、二八八、二六七	一、六九一、六三六	六四六、八二五	一、〇四四、八一三	五一九
二十九年	五七三、五五五	一、九二七、四七五	二、五〇一、〇三〇	八六一、三三〇	一、六一九、八〇〇	八二五
三十年	六四九、二二〇	一、七五八、一七六	二、四〇七、三九六	—	—	九一八

三二年	八三、四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二、四九、二〇〇			九四六
三三年	一〇五、〇〇〇	二、四二、〇〇〇	三、九七、〇〇〇			一、二一四

註：一、各年度預算除民國二十七年二十八年外，皆包含追加預算。

二、除民國三十年至三十二年指數根據總計計算外，餘皆根據差額總計計算。

三、民國二十四年預算係半年度。

根據上表可得兩點認識：(一)偽滿歲出呈現逐年激增之象，民國三十二年較二十一年數字增加一倍，即顯示我東北同胞之負擔增加一倍。(二)除民國二十一、二十二及二十五年外，每年特別會計預算數字比前數一般會計為多，尤以民國二十六年後為甚。蓋民國廿六年為偽滿產業開發五年計畫開始之年，日寇向我東北同胞多方榨取，以從事補充作戰之產業開發，其增加我東北同胞之負擔又其一也。

九一八前東北稅制原甚紊亂偽滿成立後，乃建立適合日本榨取之新稅制，且為便利日寇統制計，征收機關主要人員幾盡為日人。年來偽滿曾不斷調整稅法，創設新稅，提高稅率。如民國廿七年創設勤勞所得稅，民國廿八年創設交易稅，民國廿九年創行砂糖糖稅，民國三十年創行通行稅，油席稅，特別賣錢稅，事業所得稅，酒資本利所得稅，及法人所得稅，民國三十一年創設清涼飲料稅。

並公佈新地稅法(至廢止之稅法)有營業稅法(民國二十九年)自由職業稅法(民國二十九年)法人營業稅法(遊興飲食稅法(皆民國三十年)及各種稅率則不斷提高我人試觀下列各表,可以知其利剝之程度。

一、偽滿歷年租稅收入表

年 度	稅收數(萬日元)	指 數	數 備	款
民國二十一年	八九二六九	一〇〇		
二十二年	一三八八三一	一三九		
二十三年	一六三三三五	一六四		
二十四年	八二六九八	八二		
二十五年	一九三二六六	一九四		
二十六年	一八二六六五	一八四		
二十七年	二二二〇八〇	二二三		
二十八年	三〇九五八五	三一		
二十九年	三三三八五三	三二六	預算數	

二、偽滿現行國家稅系統表

偽滿國稅

消費稅

所得稅

白酒消費稅

收益稅

所得稅

間接消費稅

直接消費稅

特殊收益稅

一般收益稅

5. 油脂稅

4. 統稅

棉紗統稅
麥粉統稅

3. 菸稅

2. 捲菸稅

1. 酒稅

2. 家釀自用酒稅

1. 通行稅

3. 禁烟特稅

2. 礦業稅

糖區稅
鑛產稅

1. 出產糧食稅

2. 地稅

1. 家屋稅

4. 法人所得稅

3. 資本所得稅

2. 事業所得稅

1. 勞務所得稅

流轉稅

國境消費稅

6. 砂糖稅

7. 特別賣錢稅

關稅

輸入稅

輸出稅

噸稅

噸稅

噸稅

1. 印花稅

2. 交易稅

3. 契稅

4. 不動產登錄稅

5. 不動產登記稅

6. 礦業登錄稅

7. 商業登記稅

8. 特許登錄稅

9. 意匠登錄稅

10. 工場財團登錄稅

11. 礦業財團登錄稅

各船船燈稅

為端復實施鹽、麥粉燃料、酒精及火柴等專賣，其設施意欲於物價稅制重於財政收入，惟專賣收
 入則歷年遞增如左表：

三、偽滿專賣收益表

年	度	收益數(單位千元)	指	數
民國二十一年		四七三		一〇〇
二十二年		五五四		一七
二十三年		一〇七四		二二七
二十四年		六二九		一三三
二十五年		二二七〇		四八〇
二十六年		五六八九		一一八一
二十七年		六〇一二		一三七
二十八年		八一六八		一七二八
二十九年		五五六三		一七六
三十年		六五〇一		一三三

註：民國二十九年，起將鴉片及麻為專賣，移歸民生部辦理，故二十九年，度專賣利益收入，較民國二十八年，激減。

偽滿關稅制度，亦係根據日本之利益，而定之，在日滿官書中，所稱現行關稅制度之根本方針，為助成產業開發計畫，適合國際收支，確係財政收入，及促進日滿貿易等等，實則日寇不過以關稅為手段，對偽滿貿易，掠奪偽滿物資之一手段耳。

日偽剝削東北民衆之財政方法，除以上所述者外，尚有舉借公債與借款。內國公債及借款，固直接由我同胞負擔，而外國公債與借款之備本付息，亦皆由我人民負責，茲將歷年偽滿國債及各省地方債數字，列表於後：

歷年偽滿國債表（單位：十元）

項	目		民國二十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二十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二十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三十一年 (六月)
	內國公債	外國公債				
公債	合計		356,125	454,125	99,665	174,204
	外國公債		234,250	40,900	6,449	97,946
借	合計		562,435	626,035	1,666,214	2,731,500
	外國		1,644,933	455,066	9,633,55	1,448,055
國外		1,210,000	10,000	1,182,7	895,7	3,221

偽滿金融亦係配合其經濟政策，而為日寇採取我東北之手段。茲略述其措施如左：

第一節 幣制與發行

以往東北幣制較為複雜，九一八後，日寇本財政經濟之全面統制方針，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即偽大同元年）頒佈貨幣法，同月二十七日復頒佈舊貨幣整理辦法，同月二十一日享有發鈔權利之偽滿中央銀行成立，發行偽滿新紙幣，掉換舊鈔。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底，偽滿收回之舊紙幣已達原額百分之九七二。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禁止橫濱正金銀行鈔券在東北之發行，至年底限制朝鮮銀行券，即所謂會票者，在偽滿境內流通，同時中國交通銀行鈔票流通期限亦滿，於是，在偽滿流通之紙幣，祇有偽滿中央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及其鑄幣（輔幣），蓋已統一幣制矣。

偽滿貨幣制度乃以含純銀二二九一公分為價格單位稱為圓，有本位幣及輔幣兩種。本位幣為紙幣，有百圓拾圓五圓二圓及五角三種（實際五角者應稱輔幣）輔幣為鑄幣，有一角五分貳分及五厘四種，皆為鋁製。偽滿貨幣雖以銀為本位，但實際並無單位一元之鑄幣，而偽滿貨幣法亦無兌換之規定，實為一種不兌換紙幣。就其對外關係言，乃與日元相聯繫，對於所謂日圓集國內，根據日偽於民國二十四年（偽康德二年）昭和十年）十一月四日之共同聲明，偽幣與日圓等值，惟實際則偽幣低於日圓也。

偽滿為適應軍事經濟需要，並為日寇完稅奴役任務，逐年膨脹其紙幣發行，詳左表。
偽滿紙幣發行膨脹情況表（除三十二年外均係每年十二月底之數字，單位千元）

年次	紙幣發行額	準備額千元	準備率%	指
民國二十二年	151,855	77,849	51.3	100
二十三年	391,333	67,557	52.3	85
二十四年	184,155	70,818	44.4	111
二十五年	198,939	92,330	51.6	116
二十六年	274,692	177,181	69.7	167
二十七年	329,908	208,026	69.7	202
二十八年	453,896	226,309	50.8	280
二十九年	552,346	333,918	51.9	411
三十年	991,237	368,418	38.9	624
三十一年	1,338,039	318,556	39.3	837
三十二年	1,728,145	1,699,631	98.3	1,099
三十三年	1,661,003	1,600,260	96.3	1,185

第二節 偽滿大金高機關其業務

偽滿偽滿政權建立後，即爲行金融管制。首於民國二十六年六月設立偽滿洲中央銀行，翌年十一月公佈銀行法，改併整理舊有之鐵道、錢舖及儲蓄會等，使其組織加強，藉使統制。當時依銀行法准許開業之銀行，計爲滿方面銀行六五行，中國方面後變爲偽組織方面二三行。民國二十五年十月再度整理普通銀行，裁併業務不便及不發達者，當時僅餘國口（偽滿普通銀行三行）、中國方面銀行二一行，計減少五八行。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公佈新銀行法規，定經營主體，僅限株式會社，資本最低爲五十萬元，如本行及分行設長春、瀋陽及哈爾濱者，其資本須百萬元以上。經此限制，銀行數目益少，截至民國三十三年底止，偽滿銀行除偽滿洲國家銀行、中央銀行及興業銀行外，僅有國口普通銀行二十六處，日本方面銀行十處。除中央銀行外，其餘均在六連、南京偽組織方面銀行一處。蓋彼銀行數目逐減，而其資金增加，業務亦增繁，則統制與運用，自更感便利，乃其侵畧手段之一也。此外，日寇爲配合偽滿產業開發，執行榨取掠奪計畫，有如下之措施：(一)民國二十六年設立偽滿洲興業銀行，以司產業資金之融通，並付該行以發行滿洲興業債券特權。(二)民國二十六年七月設立^{大興}公司，以統一當舖。(三)民國二十五年九月頒佈無盡業法，設置各地無盡會社，以統一各地地下店。民衆之協會。(四)民國二十三年九月頒佈金融合作社法，設置新農合作社，融通農村資金，獎勵農業增產，以便日寇之榨取。並設置商金融合作社，以司市民金融之調

(五)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設立擁有資金五千萬元之中央農會庫，完全由偽滿政府出資，蓋敵寇受長期戰爭之脅迫，欲積極吸收東北農產資源，乃設此一機構以達其增加農產之數量掠夺之目的。

(六) 日寇對歐美外商銀行，屢加苛虐，迄太平洋戰爭爆發前，祇餘滙豐銀行一家，今亦停業矣。

茲將民國二十六年至民國三十年間偽滿各金融機關之存放業務狀況，列表於後，藉觀其金融動態。

偽滿金融機關存放款業務概況(單位：千元)

機關別	年									
	民國二十六年	民國二十七年	民國二十八年	民國二十九年	民國三十年	民國三十一年	民國三十二年	民國三十三年	民國三十四年	民國三十五年
偽滿中央銀行	2,968,100	3,502,678	4,191,795	3,660,657	2,222,216	4,999,540	6,100,558	7,631,875	5,158	8,515,811
中央銀行	2,336,675	3,022,240	5,933,606	4,391,388	5,556,688	8,337,663	9,186,639	2,499,940	4,566,933	4,566,933
偽滿洲中央銀行	2,400,170	3,880,500	5,980,691	4,940,188	5,899,540	4,204,191	7,900,333	2,945,500	6,999,940	6,999,940
偽滿商業銀行	3,366,600	4,799,310	10,190,120	20,695,833	33,854,000	42,288,000	70,800,000	168,100,000	281,321,000	281,321,000
日本方面	1,337,850	3,335,840	20,267,000	27,353,333	36,666,667	8,629,170	29,023,573	27,000,000	49,400,000	83,326,000
南滿洲鐵道	200,100	153,360	170,680	184,000	192,333	208,000	148,000	138,000	159,929	159,929
方正銀行	1,623,300	1,558,000	20,100	19,500	19,900	22,400	21,500	45,800	2,255	2,255
歐美銀行	1,623,300	1,558,000	20,100	19,500	19,900	22,400	21,500	45,800	2,255	2,255
銀行小計	2,968,100	3,502,678	4,191,795	3,660,657	2,222,216	4,999,540	6,100,558	7,631,875	5,158	8,515,811

中央 合作社	11,138	19,849	39,762	56,571	107,900	5,099	27,153	67,750	61,077	61,166
商工 合作社	2,120	3,076	5,783	5,449	10,546	2,879	7,706	11,233	37,641	36,399
金融 合作社	9,818	15,995	26,475	16,304	20,996	1,266	14,596	19,770	12,559	14,927
合作 小計	3,076	3,800	7,600	12,244	23,426	3,642	4,945	9,357	14,226	16,452
郵政 儲蓄	5,736	5,942	5,880	6,133	3,945					
郵政 小計	7,504	17,955	16,533	22,530	4,966					
總計	26,690	108,833	175,660	250,330	327,422	4,541	19,027	22,402	28,484	28,589
滿 洲 境 內	5,537	8,158	14,788	16,973	23,835	5,629	9,691	17,535	26,530	29,478
關 東 州 內	2,321	3,972	3,973	3,829	5,338	1,749	2,806	4,647	5,441	5,614

註：①色合關東州 ②色合在日本及華北分支行數 ③B指滿洲境內數字 ④C指滿洲境內數字

依據上表可知南京偽組織及歐美方面銀行業務現逐年衰頹而偽滿國家銀行與偽滿商業
部銀行及日寇方面銀行之業務比自現逐年興旺繁榮之象尤以日本方面銀行為最蓋其執東北
金融之牛耳實具其經濟與政治之雙重意義也。

為消除管制金融，同時亦統制資金於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公佈臨時資金統制法及該法施行細則，翌年十月行諸實施，其後該法屢經修正，惟其重點皆在加強統制，茲表所示乃實施資金統制之結果。

臨時資金統制法實施成果表（金額單位：千元）

類別	認可件數				
	二八年	二九年	三〇年	三一年	合計
存款	八三	三六二四	五六	七〇四〇	六七九九
設立會社	九九	三二七五	一〇八	二六〇四	一九三〇
增資	七三	四〇〇〇	七四	二九七四	三九六五
募股	一五六	四一七九	二一六	六一〇六	三九四五
募社債	一〇	一六六〇〇	二	四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事業設備	一〇五	三〇〇〇〇	三八八	一六五九	二六七三
會社合併	四		二		
目的物變更	二〇		三九		
紅利分配			一	三五	
合計	五五〇	一七三六九	八八六	一三九五九	二一九一三

第三節 日本對偽滿投資

日本對東北行政經濟優待自來已久。九一公約各國所投資東北之外資，以日本為最多。其佔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以滿鐵為最。佔百分之二十五。其餘各國則為數甚微。九一後。日寇竊據東北。經濟亦成獨佔之勢。對東北投資金額。亦逐年增加。如左表。

日本對滿鐵投資表(單位：千元)

表內有△符號者係業已收回之投資

項	滿鐵		在滿及借		新設會社		既設會社		政府		合
	借	社	主	純	會	會	會	會	同	同	
目	債	債	要	純	社	社	社	社	資	資	計
一二年	25,000	40,000									92,000
二二年	61,000	50,000									152,000
三二年	36,000	30,000									226,000
四二年	36,000	35,000									368,000
五二年	36,000	35,000									509,000
六二年	36,000	35,000									675,000
七二年	36,000	35,000									841,000
八二年	36,000	35,000									1,007,000
九二年	36,000	35,000									1,173,000
合計	360,000	400,000									1,400,000

偽滿國民儲蓄運動始於民國二十七年，係強迫性質為採取之方式。民國三十年六月頒佈國民儲蓄法，旨在加強各種儲蓄會之組織積極推行，同時並由偽政府聯合會及各關係金融機關努力宣傳，利誘威脅多方并進。以是儲蓄會及其會員與儲蓄金額均同時激增。如民國三十一年底國民儲蓄會有三九、〇〇〇處，會員二四二、〇〇〇餘人。至三十二年六月，儲蓄會增至五二、五二九處，會員增至一六三、六七八人。至儲蓄金額民國二十八年預定五萬萬元，二十九年為八萬萬元，三十年為十一萬萬元。其結果皆超過預定期數。民國三十三年儲蓄目標為十六萬萬元其對各區域分配之數目如下：

偽滿國民儲蓄各地方分配表（民國三十三年）

區別	金額(百萬元)
奉天	三三〇
錦州	三五
牡丹江	四三
吉林	五〇
龍江	三〇
熱河	一六
安東	四

區別	金額(百萬元)
間島	二七
三江	九
通遼	一〇
東安	二〇
北安	二〇
滿洲	一三〇
黑龍江	一〇

此外尚有滿洲省及東北各省之人員，積存本幣五萬五千元，通幣十六萬萬萬元之目標。

合計

西	吳安北	吳安西
---	-----	-----

三〇	九	三
----	---	---

新京特別市	吳安東	吳安南
-------	-----	-----

一七〇	一	五
-----	---	---

一〇〇二

日本之積極經營我東北交通事業其政策所至不僅限於吃我之肉血攫我資源同時兼為加強政治力量便利軍事行動以實現其吞併野心而奠統一亞洲征服世界之基礎故一切交通措施之目的不特為鐵路公路一言以蔽之曰在日或共軍事侵略政治侵略各等經濟侵略而已。

第一節 鐵路

東北鐵路問題為過去中日糾紛之重要癥結所在。日本之經營我東北實以經營鐵路為嚆矢。連在一九〇五年俄戰後日本即將中東路自長春至大連之一段及旅順大連兩港攫為已有以為侵佔黑龍江之階梯其後不將安奉線便軍用鐵路改成標準軌距之支線鐵路是即曰中奉章中所謂之軍事循環線(曰旅順大連經奉天安東而至朝鮮)不久又要求我國興建吉會鐵路以期積成一大循環線之鐵路(曰旅大經安東經奉天長春吉林以達朝鮮之會寧)雖遭我國拒絕然其企圖憑藉以上三路俾西自大連中由朝鮮東從清律相互策應以便軍事行動昭然若揭。

一九一八年事變前東北境內鐵路共長六五三公里其中屬於日人經營之南滿路僅佔六分之一強即一二〇公里惟日人則以滿鐵為至上一切以華蒙之南滿鐵路為依歸扶其侵越武力藉口保護所得權益妨礙中國主權之行使如鐵路駐兵問題鐵路附屬地問題沿線礦產開發等均已如願取利又以鐵路借款強迫中國興建足以繁榮南滿鐵路之長春吉黑龍昂諸路而對我國平行線之鐵

路，如打通瀋海、吉海鐵路則多方反對，以逐其利佔之社團。

迨九一八事變後，乃首先接通吉會鐵路（即新開路）實現其宿願，由清律以三長春祇需十五小時，不為不速。又建國往北黑長杜克北北海綏佳梅輝寧廣等路，將新舊及均接以環形沿綫地方多為農產礦產林產物資富饒之地帶，既便行軍，兼掠物資，更以防蘇。其以鐵道政策為準備侵襲收資源之工具，可謂發揮無餘。茲將東北各鐵路分別列表如後：

一、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以前國營或省營東北各鐵路表

路線	起迄地點	里程(里)	備
(1) 大通線	六虎山通遼	二五一五	
(2) 錦北綽	錦縣北票	一一二六	
(3) 白高線	白城子高橋店	及四二	
(4) 瀋海鐵路	瀋陽朝陽鎮	二六三五	
	沙河西安	六六九	
(5) 吉海鐵路	吉林朝陽鎮	一八三九	
(6) 呼通鐵路	松浦通倫	二二〇一	
(7) 齊克鐵路	蘇蘇哈爾克山	一七四一	

玖

一、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以前與外國有關之東北各鐵路之管理權全部或一部均於外人者

(8) 下梨線	下城子梨樹溝	四八〇	
(9) 開拓鐵路	開原西豐	六〇	民國二十年
(10) 鶴岡鐵路	達石口興山	五四〇	

小計 一五八九三公里

(1) 北寧鐵路	山海關遼寧	四八九六	
	溝幫子營口	九二一	
	連山葫蘆島	一六〇	
(2) 南滿鐵路	長春及連	七二七〇	
	周水子旅順	五三八	
	金洲城子	一〇六一	
	大石橋營口	一四四	

共

渾河橋海 四〇二

蘇家屯安東 二六〇二

(3) 中東鐵路 瀋州里安東 一四八〇二

哈爾濱安東 一四三〇

哈爾濱八廣 六一

哈爾濱安東 六一

(11) 四洮鐵路 四平街洮南 三三〇九

鄭家屯通遼 一一四一

(5) 洮昂鐵路 洮南齊齊哈爾 一五〇五

(6) 吉長鐵路 吉林長春 八二六〇

(7) 吉敦鐵路 吉林敦化 二一〇五

蛟河奶子山 一〇三

(8) 天圖輕便路 老頭溝開山屯 約七七〇

朝陽川延吉 約一〇五

小計 四五八〇二公里

其間有私營運木村鐵路若干公里

三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以後日本新建軍用鐵道線路表

路線名稱	起迄地點	里程(公里)	備
(1) 北齊線	克山 北安	五六二	由北安接通海倫為軍事便利及物資
(2) 拉霍線	拉哈 霍龍門	二三八〇	擬接通黑河便利軍事
(3) 北黑線	北安 黑河	三〇二九	便利軍事採集物資充實邊防
(4) 北海線	北安 海倫	一〇六〇	便利軍事採集物資充實邊防
(5) 過江線	新松浦 哈爾濱	八八	便利軍事商運
(6) 綏佳線	綏化 蓮江口	三八三〇	採集木材煤及便利軍事
(7) 圖佳線	圖們 佳木斯	五八〇二	利於由朝鮮進兵防守吉黑東部
(8) 林虎線	林口 虎頭	三三八〇	防守吉林東部
(9) 黎鷄線	梨樹鎮 鷄寧	四〇〇	採集物資便利軍事
(10) 河新線	河(經東寧) 新與	三二五九	充實邊防
(11) 訓東線	由朝鮮訓武至東寧(經輝發石)	六二〇	便利軍事運糧回邊防
(12) 義圖線	敦化 圖們	一八九八	行通東北由東南六孔道運到敵入邊防
	朝陽川 開山屯	九六四	大同防軍

改

龍井 青道

青山 金山

新興 新江清

拉法哈 有濱

小姑家 新站

梅河口 輯安

鴨園子 大梁子

輝江 三岔子

四平街 西安

宮原 田師村

煙台 煙台 安礦

長春 白城子

高根店 杜魚界

龍潭山 大豐口 滿

龍潭山 新海

四九〇

二二〇

二二二

二七四

九一

二五一〇

一一三〇

一九一

八〇

八五〇

五五六

三三六

三二八

三〇〇

一四四二

此路尚未竣工故急修此路以便軍運由掠奪物資

便利軍運掠奪物資

掠奪物資便利軍運

掠奪煤炭

掠奪物資

便利軍運充實西北邊防

上

掠奪物資

(1)	新義線	新立屯義縣	一三二五	便利軍運
(25)	新高線	新立屯高台山	六一六	便利軍運
(26)	金古線	金山寺古北口	四五三	便利軍運
(27)	葉峰線	葉伯壽赤峰	一四六九	便利軍運接奪物資
(28)	松浦線	松浦新松浦	四三	
(29)	錦西線	錦西(連山)	五八〇	
(30)	長春大連	長春大連	七二七〇	於九八前建成雙軌增加運補效

嫩江漢河殺霍龍門熱河殺關已修通公里數待查。

小計 六〇三七四公里
 總計 一二二〇六九公里

第二節 公路

東北中部平原之公路建設，在九八前已有相當成績。九八後，日寇為控制內陸消滅義勇軍，加強對於東北人民之統治起見，遂積極增築山地及高原公路以補鐵路之不足。如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因熱河戰事，竟於四個月內築成北票經朝陽凌源平泉至承德長達二千八百公里之公路，其後逐年增築，至民國三十一年已完竣公路二萬一千五百五十一公里，其建築

速之原因並非工人延誤技術之高超，實因其以後聯軍攻驅使東北數百萬農民其婦孺，自帶伙食，以爲路糧，不分晝夜寒暑，必得於限期內完成指定路線，就中因飢餓疾病而死亡者，不可勝數，其築路情景實一幅悲慘圖畫也。

日寇為軍事上之目的，曾於民國三十年開闢哈爾濱至大連間之快速公路，其特點有三：(一)寬度八十公尺，可容八輛卡車平行行駛。(二)路線筆直絕少彎曲，過山崩山，過河架橋，倘遇其他交通綫，則爲之架橋或造隧道以通之，免碍公路之通行。(三)路基較地而稍高，路面平坦，用鋼骨水泥造成，可容重噸車輛行使。以上三者，皆在東北化爲戰場時，使大量機械化部隊得以調動迅速，增加軍旅之機動性。其工程甚詳述如下，將滿洲公路局所管路線及里程數目簡述如左：

一 奉天管理局

計轄奉撫綫等三十三公路綫共長一十九百八十七公里

二 錦州管理局

計轄錦遼綫等四十七公路綫共長四千一百零七公里

三 吉林管理局

計轄朝五綫等三十七公路綫共長二千四百零二公里

四 牡丹江管理局

計轄壯海綫等四十六公路綫共長三千二百二十六公里

五 哈爾濱管理局

計轄濱房綫等五十六公路綫共長三千九百一十一公里

六 齊齊哈爾管理局

計轄齊甸綫等四十九公路綫共長四千四百三十七公里

第三節 航運

日本對東北之經濟侵略，向有所謂「兩綫兩港」政策，即以滿洲鐵路及大連港為一綫一港，吉會鐵路及清津港（包括熊基羅津兩港）為一綫一港是也。九一八事變前，吉會鐵路尚未通車，故爾時日本堅持「大連港中心主義」，其他如營口港、安東港，不過為大連港之輔助而已。嗣見中國計畫復修青島港，不惜公然反對，故在民國十八年以前，大連港之貿易總額佔青島港總額之五成，以民國十八年則躍至六六%，民國二十六年又躍至八五%。

九一八事變後，日本除積極興建吉會鐵路未完成之敦圖段（敦化—圖們）以實現其「兩綫兩港」計畫外，並從事於一般有關航運之整理與統制，其重要者有：（一）修改營口港，並開鑿營口—瀋陽間之聯絡運河以增強營口港之吞吐能力；（二）改良安東港於安東

市面西南三十公里處之大東溝開設新港。(三)完成若盧島港之未竣工事。(四)整理河道增加內河航運(汽船)里程現已達四五〇公里以上。(五)由滿鐵會社收買北滿全部船舶統一經營北滿航運業務。及至太平洋戰爭爆發後，日本因感於海上運輸船舶之極度缺乏遂於民國三十一年制定所謂臨時船舶管理法將東北各小船舶公司之航海船舶統一於營口汽船會社管理之下。旋於民國三十二年設立滿洲海運會社，除營口汽船會社外更將肇興汽船、永源汽船、永源輪船營口海運、海昌汽船、大通汽船、日通汽船等公司予以合併統制，於是東北所有海運及內河航運之權盡入日人之手矣。茲將東北五大港各年運出貨量表列如左：

營口	旅順	大連	港名		合計
			年	度	
民二十五年	民二十五年	民二十五年	出	進	合
民二十六年	民二十六年	民二十六年	出	進	合
民二十五年	民二十五年	民二十五年	出	進	合
民二十六年	民二十六年	民二十六年	出	進	合
民二十五年	民二十五年	民二十五年	出	進	合
民二十六年	民二十六年	民二十六年	出	進	合
民二十五年	民二十五年	民二十五年	出	進	合
民二十六年	民二十六年	民二十六年	出	進	合
民二十五年	民二十五年	民二十五年	出	進	合
民二十六年	民二十六年	民二十六年	出	進	合

第九 工礦

東北工礦業在敵人經營統制之下，十五年來已發生極大之變化。其變化之特徵，非屬於東北本身經濟發展之需要，而為配合敵人軍需生產之要求，以納於敵國軍事經濟體系之內。其轉變之趨勢，則由工業基礎薄弱之東北，一躍而成敵人重要工業之中心。此種不容發展過程之現象，不僅直接關係東北之民生經濟，且影響我國戰後工業建設之規劃，試述其現況於后。

民國二十年即一九三一年九月，敵人以武力佔領東北四省，翌年偽滿政府宣告成立。同年九月，敵人承認「滿洲國」，又一年即一九三三年，敵人退出國聯。種種演變遂形成東北產業開發之現勢。其前後措置，先以「偽滿經濟建設綱要」劃定第一次產業五年計畫，以冀敵人所需之資源配合。作長期侵襲之儲本，後以「日滿華經濟建設」號召而推行第二次產業五年計畫，作高度之增產，以加強對日供給而應付國際戰爭。其措施情形均顯示因戰時之轉移，而加深對於東北資源之採取。觀其產業計畫則置重心於重工業及化學工業。如製煉鋼鐵、石油、煤以及製造米、抗汽車等軍事有關之產業，均採用重點之積極擴展。民生所需之輕工業，則行抑制而退於不重要地位。民國十六年，日本產業會議「移駐東北」及組織為「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為東北工礦業綜合經營之中心。同時其「特殊」及「準特殊」等國

業會社亦紛告成立而完成其統制之政策。

太平洋戰爭發生後，東北產業復由重工業主義轉為起重工業主義，以致力於鋼鐵事業。除鐵礦原料為增產之中心外，對於特殊鋼所需之純鐵及海綿鐵尤不惜重資增建鞍山大型熔爐及新闢富原製鐵工廠，以求急速達成其戰時軍需工業。製鋸煉油及其他化學工業所需之電力，以火力供電不足，亦作重資開發東北水利資源，並架設一千公里以上之電網，將以水電為中心而完成其軍需化學工業。

日本工業資源貧乏，亦仰給於海外，以戰時為尤甚。然自世界大戰之中尚能強化軍備力量及去產量，是以其後戰事而延續其政治生命於今日者，莫非掠奪東北資源及掠奪東北人民以供其戰時之消費耳。今日東北重工業業如鋼鐵、石油等，多係原料，並非成品，其其結為重工業，母寧稱為重工業原料產業，以供日寇本國軍需工廠之用，其關係之密切可見一斑。

第一節 東北鑛產資源

東北鑛產資源分佈狀態，多在東西兩部，並以南滿安奉鐵路沿線及鴨綠江之左岸為最發達。中部松花江以遠河流域，平原沃野形似一帶天然農業富源。其西北兩部為內興安嶺所環抱，古亦多天，盡屬原始地帶，以交通不便至今尚未開發。茲將其重要鑛產資源列表於下：

礦	煤	鐵	金	油母頁岩	菱錳礦	礬土頁岩	銅	錳	硫化鐵	鉛、鋅	石油	石灰石	滑石	天然碱	鹽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五七五五,五〇〇,〇〇〇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九,一〇〇,〇〇〇	五二,三六〇,〇〇〇							
產	撫順、本溪湖、煙台、遼化、阜新、錦州、北票、遼寧、密山、穆稜、鶴崗、扎蘭諾爾、三下、餘礦、	鞍山、本溪、大票、子溝、道溝、開原、西豐等處	牡丹江、三岔河、流城	撫順、三岔河、熱河	營口、海城	本溪湖、煙台、五湖塔	本溪、鹿溝、延吉、天寶山、臨江六道溝、磐石、石頭子	興城、鳳城、本溪、通河	本溪、鳳城、興城、復州	海城、青城子、岫岩、楊家杖子、延吉、天寶山、及輯安、集安	阜新、北票、遼寧	本溪、煙台、遼寧	海城、瀋陽、瀋陽、寬甸等縣	冰島、餘路、哈爾濱	國東、洲、營、復、蓋、錦、等、縣

區

第二節 偽滿第一次產業五年計畫

偽滿於民國二十二年公佈「經濟建設要綱」其內容如次：「開發國內經濟資源，須擴除一切階級壟斷之弊，以國家統制綜合經營，並根據門戶開放，稅會均等之精神，廣求世界資本及先進各國之技術，緩發產道以有效之利用，遠慮東亞融合之目標，先置重心於對日之協調，使互相扶助關係，永固。銅鑛文字雖屬冠冕堂皇，而其實際內容，則置東北產業於統制之下，以期達到「滿」經濟一體政策，翌年又實行產業統制法，所有重要產業悉納入「特殊」或「準特殊」會社經營範圍之內。民國二十六年偽滿開始實行「滿洲第一次產業開發五年計畫」七七事變後又加以擴大修正，其計畫如下表：

偽滿第一次產業五年計畫表（單位：公噸）

工礦部門	原案	修正案
鐵砂	六六〇〇	一二〇〇〇
生鐵	三五三〇	五〇〇〇
鋼錠	二〇〇〇	三五〇〇
鋼品		二〇〇〇
銅		二二〇〇

煤	液體燃料	煤	二二二〇〇	二八〇〇〇
	煤液		一三五〇〇	二五〇〇〇
	頁岩油		五〇〇	一七〇〇〇
	酒精		八〇〇	六五〇
	電力(千KW)		五六	一四〇
	鐵		一四〇〇	二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修正之前，資金總額為二十三億元，修正之後，所需資金達六十億元，而礦部門即占五十億元，較諸原案增加四倍以上，占資金總額十分之八。其計畫中心，則置於軍需工業及軍需有國之產業。物質之分配，亦因統制計畫而集中於軍需品之生產，以配合其所謂「戰時體制」之需要。如汽車、飛機、軍火及化學工業等較原案增大三四倍，其原料產業之發達可等量齊觀，足以證明偽滿產業已成為武裝化。

第一次產業五年計畫，于民國三十年完成，其間由於器材缺乏，設備欠周，勞力不足，能率低落，復以原料供應困難，技術人員不敷分配，以致實施結果，未見顯著成效。茲將偽滿一九四三年六月在長春舉行之日滿「產業開發」第二次五年計畫大會所提出之第一次五年計畫之礦部產業指數報告表列於左：

第一次產業五年計畫生產產值指數表

產業種類	民國二十二年指數	民國三十年指數
煤	100	178
鐵	100	219
鋼鐵	100	145
鋼品	100	264
錫	100	225
錳	100	398
鋁	100	666
鹽	100	150
青連灰	100	545
苛性鹼	100	300
石油	100	160
電力	100	241

由於上表所列之指數，試以煤鐵鋼錫現在一九四一年之產額比較，可知其增產效
果與五年計畫目標相若甚遠。

第一次產業五年計畫煤鐵鋼錫增產比較表

產業種類	民國二十年產額	五年計畫增產額	民國三十年計畫產額	比較五年計畫差額
煤	136,600,000	178	238,000,000	101,400,000
鐵	65,190,000	219	142,800,000	77,610,000

五年計畫所增產之工礦業以有國軍需原料鋼鐵鋁等之指數較高，然尚距其目標甚遠。其他各項或以開發較遲，或以設備尚未完竣，所擬之標準指數，實等於零耳。

第三節 偽滿第二次產業五年計畫

民國廿九年即一九四〇年，美國發表廢止日美商約，同時實行對日廢鐵禁運，翌年七月，英美宣佈封存日本資金，禁運汽油。日本處於國際長考之環境之下，鑑於對外貿易關係斷絕，其擴軍所需之物資瀕於絕境，於是對東北作更進一步之榨取，一面發表「日滿華經濟建設要綱」，以推述偽滿第二次產業五年計畫，一面發動太平洋戰爭，以攫奪英美在南洋荷印一帶之資源，以求補償。

「日滿華經濟建設要綱」於民國三十年即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公佈，其內容說明「在今後十年間，確立以日滿華為一環之自給自足經濟狀態，促進東亞共榮圈之建設，以確立東亞在世界之經濟地位。」要綱中並具體標明「其日本關係密切不可分離之滿洲國，期望其能急速整備發展主要之基礎產業，望其能擴展鑛業及電氣事業。」

5、東邊道橋式會社 鐵廠子 五道河 八道江	4、本溪湖煤鐵公司 本溪湖 牛心台	3、南滿鐵路株式會社 樓順 燈台 蛟河 老頭溝 瓦房店	2、密山炭礦株式會社 城子河 恒山 清道	1、寶瑗清 北蘭諾爾 田師付 火石嶺子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八,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十八年	同前 同前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五年 同前 同前	民國廿七年 民國廿五年	民國十九年正式開採 民國廿七年 民國廿五年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七三九,〇〇〇	三三八,〇〇〇 一五一,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三三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五八,〇〇〇 四八〇 一六七,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

煙筒溝	3,000,000.00	同前	500,000.00	400,000.00
6. 舒蘭炭礦株式會社	478,000,000.00	民國廿一年	1,000,000.00	1,500,000.00
7. 輝春炭礦株式會社	3,000,000,000.00	民國廿一年	1,500,000.00	1,500,000.00
8. 營城子炭礦株式會社		民國廿一年	1,000,000.00	

(二) 東北鐵礦概況表

礦名	區儲	量(噸)	鑛質	質產	量
鞍山鐵礦	二七三四七〇六〇〇〇	富鑛 25% 外 二六〇九〇〇〇	2,000,000.00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三十一年
本溪湖鐵礦	九三,三六〇,〇〇〇	富鑛 39%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500,000.00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東邊道鐵礦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富鑛 33%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二,000,000.00	二,000,000.00	
其他鐵鑛	三三二,二八〇,〇〇〇	富鑛 100,000,000.00	二,000,000.00		
合計		富鑛 25% 三,三〇〇,〇〇〇	五,000,000.00		
		貧鑛 5,497,788,000	五,000,000.00		
		合計 五,八二九,〇〇〇,〇〇〇			

註、因人工器材缺乏產量不足近由新湖鐵礦二鑛砂有大部分由華北輸入東北供「昭和製鐵」用。

(三) 東北其他金屬及非金屬礦業概況表

類別	主要產地	經營會社	現狀
石油	阜新	滿洲石油株式會社	阜新第一坑井於民國九年噴出天然氣井探得大量原油據查有背斜構造油層四處
	扎蘭諾爾	同	前
油母頁岩	撫順	撫順炭礦	民國廿八年探得含油砂層，背斜軸之大可與阜新油田相比 蘊藏七十二萬噸含油6%層厚三〇公尺 而露天採煤同時產生，低溫氫化法製成燃料約二億噸含鋁成份百分之四一三三五五、〇
菱錳礦	大石橋、海城、心台、官馬山	滿洲金屬會社	製錳原料儲量數萬噸 民國廿六年三、八五三、廿七年四〇、二〇〇
金	黑河、佳木斯、六道、琿春	滿洲採金會社 滿洲礦山會社 間島礦業	規模小者土法採集大者用採金船山金用機器採取以青化浮游法選煉 民國廿五年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六五七公斤 民國廿六年一、九七、〇〇〇元 三七三八公斤 民國廿七年一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銀	楊家杖子、青城子、天寶山、馬鹿溝	滿洲鑛業開發會社	在會社鑛區內有銅鉛鋅等並至民國廿五年一、七四、〇〇〇元 廿六年一七、九〇〇、〇〇〇元 廿七年一七、九〇〇、〇〇〇元

銅	馬鹿溝、天寶山、夾皮溝、石咀子	同	前	民國廿一年完成探礦及浮游選礦設備，年產四〇〇〇噸
鉛	楊家林、大青溝、天寶山、盤石	滿洲鉛礦會社	前	民國廿一年設精煉所於袁廣島，廿五年產一六六三噸，製鉛一〇三〇噸，廢渣一〇〇〇噸
錳	本溪、阜寧、煙台、鳳城	滿洲錳鉛礦業會社、和昌公司	前	民國廿一年設探礦及洗礦設備，並用以製火藥，民國廿五年產一五七九八噸，廢渣一〇〇〇噸
鐵	錦西、興城、鳳城、通化	大冶鐵業會社、大冶鐵業會社	前	用以製煉合金鐵鋼及電池化學藥品，民國廿九年設立滿洲國滿鐵株式會社，積極開採，廿五年三五五九噸，廿六年一五〇噸
銅及鐵	遼平、大朝、承德、黑山、遼平、盤石	特殊銅鐵礦業會社	前	特殊銅主要原料，民國廿年建築三廠，一製鐵、一煉製鋼、一製造水泥

第五節 東北之工業

東北工業，在九一八事變前，除日人經營之鞍山製鐵所及中日合辦本溪湖煤鐵公司外，由我自營者，唯有遼寧省兵工廠，東北造船廠及東北大學所辦之鐵工廠，此外則屬於製粉、紡紗、製油、釀造等之小工業及家庭工業。但自淪陷以後，偽滿推行兩次五年計畫，

東北頓成為日本重要工業之中心。據偽滿勞工協會調查之東北工廠，由日係經營者有民國廿八年較廿四年增加百分之九十二，「滿」系經營者民國廿八年較廿四年增加百分之五十八。換言之，東北工業在民國廿九年較九一八以前至少增加一倍半以上。據滿鐵調查東北工業資本，民國廿八年為一千八百二十四萬元，廿九年為十三億四千五百八十萬元。較偽滿建國之初增加七十三倍。十年以來東北工業確有極大之發展，而發展之重心由於日偽軍事之統制，為戰時需要而生產之重要工業，亦即日偽宣稱之「國防工業」。茲將東北工業概況表列於下：

東北工業概況表

類別	經營會社	
鋼鐵工業	昭和製鐵所	現有煉鐵爐九座，其中五六兩座於民國廿七年完成，七八兩座於廿八年完成，第九座於廿九年完成，均為八五〇噸生產能力之大型煉鐵爐。製鋼平爐三座及五〇噸者數座，最近增建三〇噸煉鋼爐數座。廿八年產七〇〇〇〇，廿一年估一六〇〇〇噸，特殊鋼五〇〇噸。

化學工業 機器	化學製造工業組合	<p>二三年前尚無有漢此項機器工業設施，近以煤炭液化及電氣化學等工業促進因而設廠，由上法工業組合七家製造。</p> <p>因特殊鋼材料困難故此項工業遲於民國廿年始行創立，所需材料由松原純鐵工廠、本溪湖特殊鋼廠及大連大華冶金廠等供給。</p>
工具	工具製造工業組合	<p>同和汽車工業、奉天兵工廠、為汽車修理廠，所無製造能力，爰於民國十八年設一工業製造，年有增產，但以公路不良車輛使用壽命甚短。</p>
汽車	滿洲汽車製造會社	<p>奉天兵工廠為各種兵器製造之中心，此外尚有光學工業社及另外一二廠家製造光學兵器，民國廿七年創辦飛機製造會社，資金一億元，隸屬於滿洲重工業之下，大量製造飛機。</p>
兵器飛機	奉天兵工廠 滿洲光學工業社 滿洲飛機製造會社	<p>東北農業進入機械化，移民用銀需要激增，根據「日本中小工業移駐滿洲對策」作大規模運動，民國三十年新興工廠二千餘家。</p>
農業機械		
化學工業		
硫酸銨工業	滿洲化學工業會社 滿洲硫酸工業會社 撫順煤礦	<p>大連甘井子設廠，以日本輸入之硫化鐵礦用烏德合成氣法製作硫酸銨，又於民國廿八年，在壘戶島設廠，用綠西揚家枝子所產之硫化鐵用海波合成，其法與製造硫酸</p>

本溪湖煤鐵公司
昭和製鋼所

鞍，指瀋陽煤鐵公司，德煤氣爐為收回副產，係建設硫
酸工廠以製硫酸銨，昭和煉焦爐本溪湖黑田氏焦煤
爐及大連奉天瓦斯廠之副產氣均用以製硫酸銨，
惟瓦斯收回氣成本較高。

曹達工業 滿洲曹達會社

民國廿五年以資金八百萬元成立於大連瀋陽設廠大連
廠用氨鹼法瀋陽廠用電解食鹽法均為最新式之
曹達工業，年產曹達灰苛性曹達七三〇〇噸。

五液体燃
料工業

滿洲石油會社

設精煉所及石油庫於大連甘井子處理原油最近可製
飛機汽油並新設汽油筒廠

石油精
製業

煤液
工業

撫順臨時液化工廠
吉林人造石油會社
滿洲合成燃料會社
滿洲油化工業會社

該廠以按項煙煤用相接液化工法製造石油最近又試驗於含
氮較少之煤加壓加氫法而製液體燃料吉林人造石油以
低溫乾溜法製石油，合成燃料錦州工廠以貴池法合成法
利用阜新新之煤提煉，滿洲油化工業之西平街廠以高壓加
氫低溫乾溜西平之煤以造汽油矣於民國卅一年解散原因不明

頁岩油
工業

撫順煤鐵

該廠設廠利用露天掘採煤被剝落之油母頁岩為原
料以低溫蒸溜法製成原油，其產出為輕油重油汽油
粗蜡硫酸銨等

瓦斯合
成工業

昭利製鋼所

該所煉焦，年利餘極多，廢鐵渣中，瓦斯每
年亦剩餘四億立方公尺，已均藉加壓變化處理，手續
而製成汽油及潤滑油。

六、電氣化
學工業

滿洲電氣化學工業
會社

該社利用松花江水力發電，製造重晶石以製肥料，其製合
成橡皮，隨酸纖維，人造羊毛等，有抗化學物，並設合
成煤及合社專造人造橡皮。

滿洲電化會社

該社於民國廿三年，完滿吉林、江北區之富石工廠，石灰氣
工廠，橡皮工廠及煉焦工廠等之規模云程。

七、大豆化
學工業

滿洲大豆化學工
業會社

前以榨取法製油，近以抽提法取油，既增油產，且其豆餅
品質亦優，因其所含蛋白質甚高，亦提取油乳，並提
製漆、漆膠、人造橡皮、電木等材，日本於大連設廠提
製人造液體燃料，如輕油、重油、氣體等。

八、電氣事
業

水力發電

「滿洲鴨綠江水力發電會社」建設鴨綠江水豐水力
發電所，其中一部已於民國廿年五月發售，此電依
應鞍山電力，為以十萬基羅瓦特。
水力電氣建設局，設於吉林，松花江大豐滿水力電
廠（六十萬基瓦）及鏡泊湖水力電廠（八萬基瓦）均
於民國廿一年，以水、火從政，管為電力之中心，此外，渾
江水系之桓仁、興寧、遼水系之義州、雲龍等，亦開始計畫修築。

電力發展

本州之電力發展係在滿洲國等工廠均屬火力發電五年計畫是以阜新本溪鞍山甘井子等之廠及百不邊道百區各礦廠增加之電力甚巨為目前計畫中心之滿洲電業會社增資一億六千萬元

電網佈置

一由瑯琊江水豐電廠所經安東至十連鎮設廿二萬伏特之超市內電線

二由吉林松花江雙陽電廠所經長春至哈爾濱架設十萬四千伏特之高壓電線計長九〇〇公里

三架設各十萬伏特之超市內電線計長九〇〇公里

四計畫安設鏡泊湖至牡丹江及向島方面之電線使用鋼心鋁線以鐵塔架設

瓦新(煤氣)製造廠為滿洲國之工業開始於大連瓦新之作時係運海濱之煤後於鞍山瀋陽安東長春設廠製造民國廿六年春長春設廠

滿洲國斯總社所有上述四廠均為獨立民國廿七年又增設錦州廠新義州亦由安東經鴨綠江一公里長之六橋輸送瓦斯二十八年春瀋陽增設四三〇〇立方公尺能力之製冰廠瓦新設備供六個都市

滿洲瓦斯總社

九瓦斯事業 南滿瓦斯會社

三六。戶最近年度每日平均製造量達一三八、二九立方公尺平均用途，家庭用百分之七二、三、營業用百分之二七、街燈用百分之〇、六、各社用百分之〇、六、大處供及計大連長春瀋陽鞍山安東及錦州。

附註：其他炸藥劇紙製法燒窯洋灰食品等業因未列入五年產業計畫之內故概從略

結論

總觀東北產業並非配合東北社會經濟發展之要求，完全由於敵人主觀之策動因而造成重工業過度發展，輕工業凋落不振，而致社會經濟失去配合聯繫。戰後調整應如何利用現在開發之資源以配合輕重工業平衡之發展，實為最繁重問題，有待將來研究之研討。

第十 商業

偽滿之商業為其經濟政策之一環。其施政重心在實施嚴密統制以便日寇之榨取與掠奪。茲就其內部商業與對外貿易兩項分別述之：

第一節 內部商業

偽滿內部商業政策之要點有二：一為實施定量分配制度（在偽滿稱為配給制度），一為實行限價（在偽滿稱為公定價格制度）。其生活必需品如糖、米、谷、麵粉、皮革、膠鞋、靴鞋、生鮮食料等皆實行定量分配。滿洲糧谷株式會社及滿洲生計必需品株式會社等機構執行之。如燃料、金屬、肥料、建築材料及洋灰等亦實行定量分配。滿洲商事株式會社、滿洲共同水門株式會社及滿洲書信株式會社等機構辦理。為適應日偽軍事及經濟各方面需要，偽滿之定量分配辦法時有更改，不僅逐月不同，即每旬亦有差異。其變化雖多，趨勢則一，其要點始終受有优待，對我同胞則嚴格限制，其目的惟在盡量榨取物資，以供日寇軍事之需用而已。除定量分配物以外，並對價格實施統制，一切物品皆由政府公定價格，商人須遵價出售，不得自由增減，以日偽監視甚嚴，且採低物價政策，故偽滿物價指數，曾示不

劇，其物價水準較之日本本土尤低。其實行「低物價政策」之原因，蓋為吸取東北資源，便於軍事征伐。故東北之較低物價指數，實包含東北人民無數之被榨血汗於其中也。茲將偽滿執行配給之會社及物價指數列表如次：

一、偽滿物價配給會社表 (民國三十三年)

名	額資	投資關係	設立年月	總社所在地	業務內容
日滿商業株式會社	三〇、〇〇〇	偽滿政府、滿鐵會社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	長春	燃料、金屬、肥料、建築材料、化學工業品等之買賣輸出及批發、日用必需品之購銷及委託
滿洲生活必需品株式會社	五〇、〇〇〇	偽滿政府、偽滿官吏消費組合株式會社	民國二十八年二月	長春	販賣洋灰、賣及分配日本學用品之購銷及分配
滿洲興業株式會社	一〇、〇〇〇	撫順本門町會社、本溪湖洋灰會社、奉天會社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滿洲畜產株式會社	二〇、〇〇〇	偽滿政府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二、偽滿批發及零售物價指數

年次	批發(民國二十六年等于一百)	零售(民國二十五年十月等于一百)
民國二十七年	一一七、六	—
〃〃二十八年	一五〇、七	二一六、九
〃〃二十九年	一九六、五	二二八、一
〃〃三十年	二二二、五	二二二、九

註(1)批發物價指數係包括谷類、食料品、調味嗜好品、衣料及同原料品、金屬

及建築材料品、煤火及燃料品、雜品之總指數。

(2)零售物價指數係包括食品、副食品、調味劑、嗜好品、衣着品、煤火、燃料及雜品等之總指數。

第二節 偽滿對外貿易

日偽所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為嚴密之統制貿易，就統制技術言，即設置各種物品輸出入組合（如滿洲羊毛輸入組合、日本酒輸入組合等）以司輸出入物品之統制，減輕入口關稅，以利日貨之輸入。採行各種農產品出荷制度（即低價征購），以便物資之向

日本輸出等。其要義皆在於滿洲物資之掠奪。試就其數字言之。一九一八後。日寇幾独占東北市場。列表如左。

一、德滿對各國輸出價值百分比

國別	民國廿三年	民國廿五年	民國廿七年	民國廿九年	民國卅一年	民國卅三年
中國國內	一四六	一五五	二一三	一七六	一六一	一八九
日本	四八八	五一六	四七四	四九八	五八九	七二六
蘇聯	一九	一一	〇三	—	三九	—
香港	一五	一八	一三	一三	〇五	—
英領印度	〇一	〇五	〇三	—	—	—
荷領印度	三六	五八	〇三	〇二	—	—
英國	三六	五八	四六	一四	〇五	〇二
法國	〇七	〇八	〇八	〇三	〇二	〇一
德國	一一九	七八	八三	九二	六六	六六
比利時	〇三	〇二	〇二	〇一	〇一	〇二
荷蘭	一八	二四	一三	二六	一一	〇六

意大利	1.0	0.9	0.8	0.4	0.5	0.4	0.4	0.4
美國	1.3	2.7	2.7	2.9	2.5	2.1	2.1	2.7
其他	1.6	2.2	1.6	1.6	1.5	1.6	1.6	1.5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1、對日輸出色括刺經

2、民國三十九年僅根據一月九月之數字

二、滿洲由各國輸入價值百分比

國別	民國三十九年	民國三十八年	民國三十七年	民國三十六年	民國三十五年	民國三十四年	民國三十三年	民國三十二年
中國國內	9.7	5.3	6.9	4.4	7.5	7.1	3.5	4.1
日本	6.9	7.6	7.2	7.0	7.7	7.9	8.5	8.9
蘇聯	0.8	0.1	—	—	—	—	—	—
香港	0.6	0.5	0.7	0.5	0.5	0.5	—	—
英領印度	4.0	3.8	4.2	5.0	5.4	5.4	5.2	5.1
荷領印度	1.5	1.5	1.0	1.0	1.1	1.1	—	—
英國	1.6	1.5	1.1	1.5	0.6	0.6	0.5	0.5

法	德	比	荷	意	美	其	合
國	國	利	蘭	大	國	他	計
0.1	2.1	0.1	0.2	0.1	5.9	4.9	100.0
0.1	2.4	0.6	0.2	0.2	4.1	2.6	100.0
0.1	1.9	0.8	0.1	0.2	6.4	3.0	100.0
0.4	2.0	0.5	0.2	0.1	6.5	3.0	100.0
0.4	3.0	0.3	0.1	0.2	7.3	2.6	100.0
0.7	6.7	0.2	0.2	0.2	4.5	1.7	100.0
0.7	6.7	0.2	0.2	0.2	4.5	1.7	100.0

註：1. 由日輸入包括朝鮮

2. 民國二十九年係根據一—九月數字

三、偽滿主要出口商品價值與對日圓集團貿易關係表

出口價值	對日圓集團輸出之百分比	
(單位：千元)	民國廿六年	民國廿八年
高果	9,843	100.00
天蜀黍	8,526	100.00
品別	民國廿七年	民國廿八年
高果	11,846	100.00
天蜀黍	11,328	100.00
品別	民國廿六年	民國廿七年
高果	27,064	98.78
天蜀黍	29,072	99.92

粟(小麥)	大豆	小豆及綠豆	花生	豆油	豆餅	鐵砂及銅鐵
一四一九七	二二九九三三	九三九一	一六三七〇	二五三四三	六三三六	二九八四
二〇二六〇	二二一五三八	一四〇一〇	三二一五	一四〇九九	七〇五七五	五九〇〇八
三三六九五	二二〇〇七九	二五七〇四	六二七一	二二〇五一	一五二五四	五二二〇六
九九五六	四〇三八	九一五九	一三四三	二四二〇	九三〇五	九七七三
九九六六	三八一六	九四八六	五三三四	三八〇二	九七〇六	九九九六
九九六一	五〇一八	九九八二	六〇四七	三九三二	九八四四	一〇〇〇〇

西日滿年曆對照表

中華民國	西	歷	日	本	滿
民國二〇年	一九三八年	昭和六年	大同元年		
〃〃二一年	一九三九年	〃〃七年	〃〃二年		
〃〃二二年	一九四〇年	〃〃八年	康德元年		
〃〃二三年	一九四一年	〃〃九年	〃〃二年		
〃〃二四年	一九四二年	〃〃〇年	〃〃三年		
〃〃二五年	一九四三年	〃〃一年	〃〃四年		
〃〃二六年	一九四四年	〃〃二年	〃〃五年		
〃〃二七年	一九四五年	〃〃三年	〃〃六年		
〃〃二八年	一九四六年	〃〃四年	〃〃七年		
〃〃二九年	一九四七年	〃〃五年	〃〃八年		

民國三〇年	〃〃三一年	〃〃三二年	〃〃三三年	〃〃三四年
一九四一年	一九四二年	一九四三年	一九四四年	一九四五年
昭和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十九年	〃〃三〇年
康德九年	〃〃一〇年	〃〃一一年	〃〃一二年	〃〃一三年